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荒坪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坐具生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荒坪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办公
座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荒坪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档家
具、家具配件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荒坪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办公座椅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智净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2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2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08 -
六、 结论	- 21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219 -

附图

- 1.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 5.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 6.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8.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9.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11.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图

附件

- 1.经信局备案信息表
- 2.拟开工时间说明
- 3.天荒坪港口共富产业园批复
- 4.营业执照
- 5.法人身份证
- 6.不动产证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8.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9.胶水 MSD 报告
- 10.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11.申请报告
- 12.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13.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荒坪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坐具生产线项目、天荒坪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办公座椅生产线项目、天荒坪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档家具、家具配件等生产线项目、天荒坪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办公座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春韵：2408-330523-07-02-159261 博霆：2408-330523-07-02-411354 桦珩：2408-330523-07-02-570042 仁泰：2408-330523-07-02-452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 春韵：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 D-1# 厂房 博霆：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 B-3# 厂房 桦珩：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 D-3# 厂房 仁泰：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 D-2# 厂房		
地理坐标	春韵：（ <u>119 度 41 分 04.752 秒</u> ， <u>30 度 31 分 41.625 秒</u> ） 博霆：（ <u>119 度 40 分 58.795 秒</u> ， <u>30 度 31 分 33.926 秒</u> ） 桦珩：（ <u>119 度 40 分 57.422 秒</u> ， <u>30 度 31 分 38.899 秒</u> ） 仁泰：（ <u>119 度 41 分 00.807 秒</u> ， <u>30 度 31 分 39.98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春韵：11516 博霆：4240 桦珩：10518 仁泰：10339	环保投资（万元）	春韵：80 博霆：60 桦珩：85 仁泰：85								
环保投资占比（%）	春韵：0.69 博霆：1.42 桦珩：0.81 仁泰：0.8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春韵：15340（23.01 亩） 博霆：5293（7.94 亩） 桦珩：10140（15.21 亩） 仁泰：8340（12.51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p> <p>批文号：浙政函〔2024〕8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总则</p> <p>①规划定位</p> <p>本规划是对安吉县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安吉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p> <p>②规划范围</p> <p>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安吉县行政</p>		

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全部范围。

③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①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和人口发展规律，优化城镇布局，引导城镇空间高效集聚。

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接轨全省“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的空间总体格局，衔接湖州“一体两翼双副、一湾两廊四片、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格局，规划构建“U 型环绕、一心引领，两带协同、五区联动、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

(3) 城镇空间

①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战略，增强安吉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规划构建“一环两带三群”的城镇空间格局。

②城镇体系结构

	<p>规划构筑“一核五重多特”的城镇规模结构，以及特色化发展的城镇职能分工。</p> <p>“一核”为中心城区。突出生态引领、践行绿色发展；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积极搭建区域科技创新载体，加强衔接 G60 科创走廊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提升区域地位，推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带动县域发展。</p> <p>“五重”分别为天子湖镇、孝丰镇、梅溪镇、天荒坪镇、杭垓镇五个重点城镇。注重城镇综合功能培育，提升对周边乡镇的服务带动作用。天子湖镇依托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片区安吉分区核心平台，打造县域北部以绿色工业为主导的创新示范重点镇。孝丰镇依托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打造集绿色产业、休闲旅游、现代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重点镇。梅溪镇以提升省级化工园区能级为契机，打造内河港口物流、特色旅游为补充的工业型城镇。天荒坪镇作为县域南部中心城镇，打造“重要窗口”的乡镇样板。杭垓镇作为县域西部中心城镇，打造以竹木产品加工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p> <p>“多特”为其他特色乡镇。以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为主，重点培育乡镇特色。鄞吴镇突出古镇文化特色，重点打造文化型节点城镇。溪龙乡以白茶产业为核心，打造中国白茶之乡。章村镇打造以休闲度假和特色民俗旅游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报福镇打造以高山峡谷、康养旅居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上墅乡打造集乡村文旅休闲、特色农业于一体的山水旅游特色镇。山川乡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以运动拓展、康养度假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p> <p>(4) 符合性分析</p> <p>“打捆”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根据《关于同意天荒坪镇建设“港口共富产业园”项目的批复》（安小微园办〔2024〕6 号），其属于小微园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p>

析	<p>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补给充裕，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4〕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52330001，其具体管控要求以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表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	不涉及，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当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符合，项目位于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上游地区要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采取措施确保水质。	符合，项目位于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上游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	符合，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

	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符合，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	符合，企业项目建设地点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排放
管控	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不涉及，企业不涉及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化肥农药施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符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企业项目采用管网供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耗水量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一般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与《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 1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14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湖州市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落实边界管控。这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框架，是所有空间性规划的约束性底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相关用地手续齐全，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第 388 号）中第一章第三条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建设相关审批要求符合性如下所述。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将本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同时，结合《湖州市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进行分析后，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企业项目实施后，相关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控制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企业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表1-3 本项目各企业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序号	企业	COD t/a	氨氮 t/a	VOCs t/a	颗粒物 t/a
1	春韵	0.144	0.007	0.868	0.295
2	博霆	0.120	0.006	0.168	0.091
3	桦珩	0.096	0.005	0.451	0.142
4	仁泰	0.072	0.004	0.423	0.129

所需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由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4) 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红线图以及不动产权证，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企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空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中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企业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家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中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不属于“高污染物、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结合项目所属行业以及生产工艺，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浙江省实施

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	符合，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并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并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本项目没有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符合，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对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不属于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主要进行家具及木配件的生产。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并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禁止的区域和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指南要</p>		

求。

5.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相关总量控制。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中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米范围内，淀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中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6.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

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2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域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禁止准入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不处于沿江地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氮磷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p>7.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p> <p>经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可知（主要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符合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p> <p>表1-7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对照分析</p>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项目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许可排放量要求。	符合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本项目耗水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除战略新兴产业外不得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生产性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项目投产后可以达到《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可知（主要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符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使用原材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	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符合

		（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方案》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替代削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等行业，新增VOCs排放量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不涉及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喷胶车间和注塑车间均为密闭空间，并设置吸风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80%以上，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不设置旁路。	符合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10	胶粘过程竹木加工和家具制造（板材胶合）其他家具制造（C219），行业整体替代比例≥90%	本项目为 C219 其他家具制造，属于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中需要源头替代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 100%。	符合

9.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治理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企业，本评价就项目建设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治理提升规范》（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建设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治理提升规范相符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替代	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替代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本次项目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胶粘剂，密闭存放，且有正规厂家提供，具有供货信息，将建立原料管理台账。	符合

污 染 物 收 集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VOCs、粉尘与漆渣、UV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本项目喷胶车间为独立车间，粉尘与VOCs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不会产生交叉污染。	符合
	木质家具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优先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不涉及	符合
	涂料转运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不涉及	符合
	调漆在密闭间进行，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不涉及	符合
	涂料暂存设施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	不涉及	符合
	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全密闭，密闭间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不涉及	符合
	设置独立车间打磨，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项目不涉及打磨工序。	不相关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拟对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废气收集和输送，管用明显颜色区分，同时设置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拟对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处 理	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UV涂料中恶臭气体，处理效率高于60%。禁止将UV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UV光氧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企业正式投产后，要求安装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用低VOCs水性涂料的，排放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低于10%的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可不要求建设收集治理设施。高效工艺去除水性涂料中恶臭气体的，臭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30%。	不涉及	符合
	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75%，烘干废气（高于40℃）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备有效的VOCs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不涉及	符合
	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处理后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涂装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相关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中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建议企业拟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投产后落实
环境管理	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定期更换辅助工艺材料，对更换的活性炭按照规范要求暂存和处置。	投产后落实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证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	项目将制定监测制度，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对污染源进行监测，每年监测次数不小于1次。	投产后落实
	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固废应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并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按照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危废，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	项目对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存放，设置有规范化固废及危废暂存库，均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按照规范管理要求处置危废，且建立有管理制度和台账。	符合

	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项目拟按照要求填报涉及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符合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至零。	项目将积极消除废气等产生扰民的隐患点。	符合	
<p>经对比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符合《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要求。</p> <p>10.《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项目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 要求		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企业产生VOCs的工序采用密闭化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喷胶废气和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各自配备的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限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将制定长期有效的废气处理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代替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项目定期添加更换活性炭，并将设置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	符合

			至少保存5年。		
<p>经对比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p> <p>11.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要求		1	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	符合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UV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VOCs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不涉及废水站废气处理、橡胶制品生产、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使用，未使用UV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VOCs成分的涂料，不含沥青烟气、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等工序。	不涉及
		3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	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备，该设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800mg/g，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本项目喷胶废气及注塑废气均不含颗粒	符合

		<p>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text{mg}/\text{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C，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物，废气温度不超过40°C，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超过80%。及时更换过滤相关材料。</p>	
		<p>4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不涉及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p>	符合
		<p>5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p>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p>1 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p>	符合

三、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2	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	符合
	3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	符合
	4	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均符合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符合
	1	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使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生产，喷胶废气采用集气罩，微负压运行，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	符合
	2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投产后做好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投产后落实
	3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企业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投产后落

		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议企业投产后安装视频监控等设备。	实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1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要求企业投产后安装视频监控及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	投产后落实
	2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要求企业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投产后落实
	3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要求企业投产后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投产后落实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相关符合性要求。

12.项目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相关内容，项目实施符合性分析如下所述。

表 1-12 项目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 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对外采购废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均作为一般固废管理，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本项目不涉及对外采购废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均作为一般固废管理。不涉及造粒。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VOCs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	/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	/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	/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环评要求注塑车间整体密闭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在每台注塑机产污点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	符合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进行密闭,废气收集将严格根据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所有可能敞开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 米/秒。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行环保设施验收以及例行检测,通过设置厂区内检测点位,安排检测,并通过检测数据进行判断是否达标	落实后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对要求,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委托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废气收集和输送将按要求进行设置。	落实后符合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3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	/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应风速应不大于0.5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1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进口速率和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VOC去除量，进而按照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设计风速不大于0.5米/秒，使用的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企业将按照本规范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对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详见环评文本相关章节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目前企业暂未投产，投产前，将对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单独电表。	落实 后符合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置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落实 后符合
26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孔。	落实 后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0.1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落实 后符合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	企业投产后，将安排专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	落实

	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维护，遇有非正常情况时将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后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投产后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将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落实后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润滑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项目投产后将制定落实相关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落实后符合
31	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项目投产后，将安排专人对原辅料及设施运行维护进行台账管理。	落实后符合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	项目投产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落实后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投产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进行。	落实后符合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时间为每年5~10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目前暂未投产，投产后将执行相关要求。	落实后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进行方案设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投产，建设过程将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进行治理设施建设。	落实后符合
<p>综上所述，由于项目暂未投产，部分要求目前暂无法达到，除不相关内容外，其余均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要求企业投产后，除不相关内容外，其余要求均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p>			

规范> 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

13.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附录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 或 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均采用水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工艺废气配备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车间整体密闭,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实施后,将委托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对工艺单元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保证控制点控制风速不低于限值要求。	符合
4	危废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加盖方式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可知,本项目无异味较重的危废。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小于2kg/h,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原辅材料台账及危废台账，台账保存为纸质和电子档，保存期限按要求执行。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内提出的相关要求。

14.新管理条例第九条“四性”及第十一条“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4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较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以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行经济效益、社会效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规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相关原有污染情况产生。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	1、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本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5、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7、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符合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级，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10、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本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	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不存在描述不全等情况。	符合
	2、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次报告中相关环境要素现状数据中环境空气、地表水引用政府部门公开数据，真实有效。	符合
	4、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予以处罚	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7、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8、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15.与《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企业厂区 3 公里范围内无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故不会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p> <p>16.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制造业中：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胶。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附件 1 中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p> <p>17.“亩均论英雄”要求分析</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8〕17 号）以及《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吉发〔2020〕24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各企业各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下表。</p>			

表 1-16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

评价指标		亩产排污强度				
计算方法		COD _{Cr} 污染	氨氮污染物	VOCs 污染物	颗粒物污染物排	合计
		物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计算结果	春韵	0.0063	0.0003	0.0377	0.0128	0.0571
	博霆	0.0151	0.0008	0.0212	0.0115	0.0485
	桦珩	0.0063	0.0003	0.0297	0.0093	0.0456
	仁泰	0.0058	0.0003	0.0338	0.0103	0.0502

18.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1-17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主要进行家具的生产，分类归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5〕3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为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提升企业营商环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根据文件相关内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类项目，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以及位于产业园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一类建设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打捆”环评应明确各建设单位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责任，各建设单位作为“打捆”环评业主共同提出环评审批申请。同类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打捆”后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环评审批权限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重大变动情形按照“打捆”前单个项目内容进行判断，单个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按单个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共 4 家企业均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各自申报的建设项目均为 C2190 其它家具制造项目，各项目环评类别均为报告表，根据“浙环发〔2023〕5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位于产业园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一类建设项目，并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推出低效用地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方案，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本项目仅针对上述 4 家企业生产项目（各企业生产项目均已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打捆环评，对后期该产业园再入驻企业需重新进行审批。

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村（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现隶属于湖州市长合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保强。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

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7 万套家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的备案（批文号：安环改备[2021]33 号），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7 万套家具及配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整体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区兴业路 1255 号，租赁安吉贝菲特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编制了《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7 万套家具及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的备案（备案号：湖长合环改备 2024-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企业拟在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新征工业用地 23.01 亩，新建生产厂房等建构筑物共 47515.56 平方米，将现有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此，同时新增喷胶枪、缝纫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200 万套坐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

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颜家自然村 1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俞银萍。经营范围包括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木制品、工艺品、室内装饰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现企业拟在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新征工业用地 7.49 亩，新建生产厂房等建构筑物共 16396.84 平方米，同时新增喷胶枪、缝纫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30 万套办公座椅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为办公座椅的组装，按要求不进行环评审批。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原位于安吉县孝丰镇城东路，于 2014 年 1 月编制了《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转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2014]3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转椅 6000 套。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整体搬迁至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租赁浙江安吉晟安家具有限公司一、二、三楼闲置厂房及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三楼闲置厂房，实施了年产 15 万套家具电竞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

局安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安环建[2021]22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企业拟在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新征工业用地 15.21 亩，新建生产厂房等构筑物共 31412.69 平方米，同时新增喷胶枪、缝纫机、注塑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75 万套中高档家具、家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销售、配件生产销售、转椅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工业园区 2 号楼（安吉宏远家具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管剑，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转椅、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现企业拟在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新征工业用地 12.51 亩，新建生产厂房等构筑物共 25843.32 平方米，同时新增喷胶枪、缝纫机、注塑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68 万套办公座椅的生产能力。企业原业务为销售，不涉及生产，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打捆”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园内位置	主要工艺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环评类别
1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D1#厂房	喷胶、组装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迁建	环评报告表
2	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B3#厂房	喷胶、组装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迁建	环评报告表
3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D3#厂房	注塑、喷胶、组装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迁建	环评报告表
4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D2#厂房	注塑、喷胶、组装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新建	环评报告表

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对应企业
1	主体工程	D1#厂房	1F：木工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分拣中心 2F：原料仓库 3F：成品仓库 4F：组装车间 5F：枪钉、缝纫及喷胶车间 6F：办公区	春韵

		B3#厂房	1F: 五金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分拣中心 2F: 原料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组装车间 5F: 枪钉、缝纫及喷胶车间 6F: 办公区	博霆
		D3#厂房	1F: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分拣中心 2F: 钻孔车间、原料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组装车间 5F: 枪钉、缝纫及喷胶车间 6F: 办公区	桦珩
		D2#厂房	1F: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分拣中心 2F: 钻孔车间、原料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组装车间 5F: 枪钉焊接、缝纫及及喷胶车间 6F: 办公区	仁泰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D1#厂房	6F	春韵
		B3#厂房	6F	博霆
		D3#厂房	6F	桦珩
		D2#厂房	6F	仁泰
3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4 家企业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4 家企业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外排; 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家企业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胶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春韵
			钻孔粉尘: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喷胶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	博霆

		筒排放 (DA001)。 焊接烟尘: 安装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钻孔粉尘: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胶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桦珩、仁泰 2 家企业 (各家 2 根排气筒, 编号均为 DA001-DA002)
	废水治理	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外排; 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家企业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震、消音等	4 家企业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一般固废: 每家入驻企业内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均为 50m ² , 分拣中心春韵和博霆为 100m ² , 桦珩和仁泰为 50m ² 危险废物: 每家入驻企业内部设置危废仓库, 面积均为 40m ²	4 家企业
5	储运	原料及产品仓库均布置在厂房内。	4 家企业
	工程	运输 进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袋装或箱装。	4 家企业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企业	产品	产能
1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坐具	200 万套/年
2	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座椅	30 万套/年
3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中高档家具	75 万套/年
		家具配件*	75 万套/年
4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办公座椅	68 万套/年

*注: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的产品中家具配件为自产, 作为产品配套, 仅自用不单独外售。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春韵——原辅材料使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木料	m ³ /a	5000	经木工工艺后形成木质配件, 本项目使用的木料密度约 0.6g/cm ³ , 折算约为 3000t。
2	料面	皮革	万 m ² /a	140 门幅为 1.6m

	布料		140	门幅为 1.4m
3	成品海绵	m ³ /a	30000	裁剪完成的成品，只需简单修剪，40kg/m ³
4	枪钉	箱/a	600	/
5	铆合钉	箱/a	400	/
6	线	卷/a	2500	50 卷/箱
7	水性胶	t/a	62	单位面积喷胶量 60g/m ² ，单套喷胶面积 0.5m ² ，挥发分 5%，25kg/桶
8	金属配件	万套/a	200	采购定型成品
9	塑料配件	万套/a	200	采购定型成品
10	润滑油	t/a	1.36	170kg/桶
11	包装材料	万套/a	200	成品购回

表 2-3 博霆——原辅材料使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成品木板		万套/a	30	成品购回（仅需打孔）厚度 10mm，平均尺寸 50cm*50cm，密度板 0.8g/cm ³
2	面料	皮革	万 m ² /a	20	门幅为 1.6m
		布料		20	门幅为 1.4m
3	成品海绵		m ³ /a	5000	裁剪完成的成品，只需简单修剪，40kg/m ³
4	铁板		t/a	5000	/
5	铁管		t/a	500	/
6	二氧化碳气体		t/a	5	10kg/瓶
7	无铅焊丝		t/a	10	/
8	枪钉		箱/a	400	/
9	铆合钉		箱/a	300	/
10	线		卷/a	2000	50 卷/箱
11	水性胶		t/a	12	单位面积喷胶量 60g/m ² ，单套喷胶面积 0.6m ² ，挥发分 5%，25kg/桶
12	塑料配件		万套/a	30	采购定型成品
13	润滑油		t/a	1.36	170kg/桶
14	液压油		t/a	3.4	170kg/桶
15	皂化液		t/a	0.6	15kg/桶
16	包装材料		万套/a	30	成品购回

表 2-4 桦珩——原辅材料使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成品木板		万套/a	75	成品购回（仅需打孔），厚度 10mm，平均尺寸 50cm*50cm，密度板 0.8g/cm ³
2	面料	皮革	万 m ² /a	60	门幅为 1.6m
		布料		60	门幅为 1.4m
3	成品海绵		m ³ /a	12000	裁剪完成的成品，只需简单修剪，40kg/m ³
4	枪钉		箱/a	300	/
5	铆合钉		箱/a	200	/
6	线		卷/a	1300	50 卷/箱

7	水性胶	t/a	16	单位面积喷胶量 60g/m ² ，单套喷胶面积 0.35m ² ，挥发分 5%，25kg/桶
8	PP 粒子	t/a	1500	/
9	色母粒	t/a	6.4	/
10	注塑模具	t/a	1	/
11	润滑油	t/a	1.02	170kg/桶
12	包装材料	万套/a	75	成品购回
13	五金配件	万套/a	75	成品购回

表 2-5 仁泰——原辅材料使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成品木板		万套/a	68	成品购回（仅需打孔），厚度 10mm，平均尺寸 50cm*50cm，密度板 0.8g/cm ³
2	面料	皮革	万 m ² /a	60	门幅为 1.6m
		布料		60	门幅为 1.4m
3	成品海绵		m ³ /a	11000	裁剪完成的成品，只需简单修剪，40kg/m ³
4	枪钉		箱/a	250	/
5	铆合钉		箱/a	350	/
6	线		卷/a	1200	50 卷/箱
7	水性胶		t/a	14.5	单位面积喷胶量 60g/m ² ，单套喷胶面积 0.35m ² ，挥发分 5%，25kg/桶
8	PP 粒子		t/a	1450	/
9	色母粒		t/a	6.0	/
10	注塑模具		t/a	1	/
11	润滑油		t/a	1.02	170kg/桶
12	包装材料		万套/a	68	成品购回
13	五金配件		万套/a	68	成品购回

上述原辅材料中水性胶的成分如下表：

表 2-6 水性胶的成分

序号	成分	浓度范围%	本环评有机成分取值%
1	水性氯丁橡胶	50-95	/
2	水	20-55	/
3	其他	0-5	5

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符合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木工与家具	橡胶类 (g/L)	10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成分：水性氯丁橡胶 50-95%、水 20-55%、其他 0-5%，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其他成分以全挥发份计，胶水密度为 1.1g/cm ³ ，则 VOCs 含量为 55g/L	是

水性胶用量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7 水性胶用量匹配性分析

企业名称	使用胶水	产品	产品产能 万套/a	单套喷胶 面积 m ²	单位面积 喷胶量 g	理论年 用量 t/a	企业设计 年用量 t/a	是否满 足要求
春韵	水性胶	坐具	200	0.5	60	60	62	是
博霆		办公座椅	30	0.6	60	10.8	12	是
桦珩		中高档家具、 家具配件	75	0.35	60	15.75	16	是
仁泰		办公座椅	68	0.35	60	14.28	14.5	是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春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推台锯	台	8	/
2	带锯	台	5	/
3	台钻	台	6	/
4	自动下料机	台	6	/
5	开隼机	台	2	/
6	三角机	台	2	/
7	爪钉机	台	6	/
8	砂轮机	台	2	/
9	喷胶枪	把	30	/
10	电动剪刀	台	20	/
11	裁棉机	台	60	/
12	充棉机	台	30	/
13	气钉枪	把	600	/
14	铆钉机	台	12	/
15	激光切割机	台	2	/
16	缝纫机	台	600	/
17	木工粉尘除尘系统	套	1	/
18	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

表 2-9 博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下料机	台	2	/
2	冲床	台	22	/
3	弯管机	台	24	/
4	二保焊机	台	20	/
5	CNC 加工中心	台	5	/
6	全自动钻孔机	台	2	/
7	喷胶枪	把	6	/
8	裁剪机	台	20	/
9	电动剪刀	台	12	/

10	钉枪	把	80	/
11	铆钉机	台	12	/
12	激光切割机	台	2	/
13	缝纫机	台	40	/
14	钻孔粉尘布袋除尘系统	套	2	/
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20	/
16	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

表 2-10 桦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钻孔机	台	4	/
2	喷胶枪	把	8	/
3	电动剪刀	台	6	/
4	钉枪	把	55	/
5	铆钉机	台	8	/
6	缝纫机	台	50	/
7	注塑机	台	12	/
8	冷却塔	台	1	20m ³ /h
9	空压机	台	2	/
10	钻孔粉尘布袋除尘系统	套	4	/
11	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
12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

表 2-11 仁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钻孔机	台	4	/
2	喷胶枪	把	7	/
3	电动剪刀	台	6	/
4	钉枪	把	50	/
5	铆钉机	台	8	/
6	缝纫机	台	50	/
7	注塑机	台	15	/
8	冷却塔	台	1	20m ³ /h
9	空压机	台	2	/
10	钻孔粉尘布袋除尘系统	套	4	/
11	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
12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

主要设备（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12 水性胶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企业名称	最大工作喷枪数（把）	喷枪规格（ml/min）	密度 g/cm ³	工作时间 h/a	最大喷涂能力 t/a	企业设计年用量 t/a	设计负荷%
春韵	30	20	1.1	1800	71.28	62	87.0

博霆	6		1.1	1800	14.26	12	84.2
桦珩	8		1.1	1800	19.01	16	84.2
仁泰	7		1.1	1800	16.63	14.5	87.2

4 家企业均实施 8h 单班制，考虑上下件进程等其他耗时流程，有效喷涂时间约 6h/d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家企业的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如下表：

表 2-13 各企业劳动制度

序号	企业	劳动定员	生产班制	食宿情况
1	春韵	300 人	单班 8h ， 300d/a	不设食宿
2	博霆	250 人	单班 8h ， 300d/a	不设食宿
3	桦珩	200 人	单班 8h ， 300d/a	不设食宿
4	仁泰	150 人	单班 8h ， 300d/a	不设食宿

6.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拟选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各企业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名称	方位	环境现状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东侧	霞大线，过路为农家乐饭店
	南侧	安吉名之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西侧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北侧	G235 国道、霞泉产业园区
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浙江丞骏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农田
	西侧	农田、空地
	北侧	安吉双鑫家居有限公司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东侧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南侧	安吉双鑫家居有限公司
	西侧	园区道路、山林
	北侧	霞泉产业园区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东侧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南侧	安吉顾友家具有限公司
	西侧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北侧	霞泉产业园区

7.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办公区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干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并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要求布置各建筑物，确保了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符合规范要求。车间内规划符合工艺流向，便于工艺的流畅衔接。各区域功能明确，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

1、春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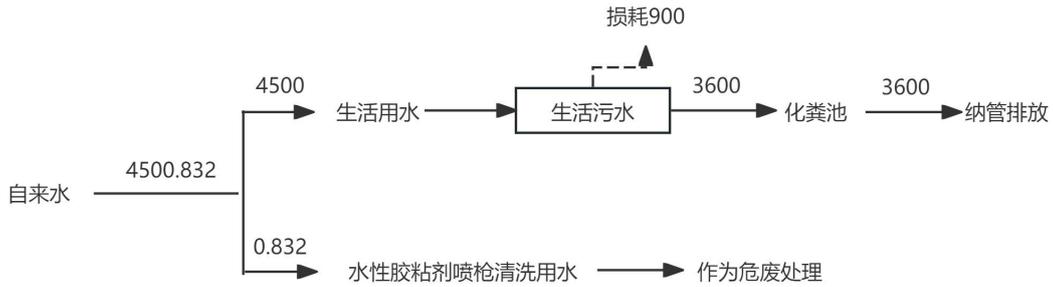


图 2-1 春韵水平衡图 (t/a)

2、博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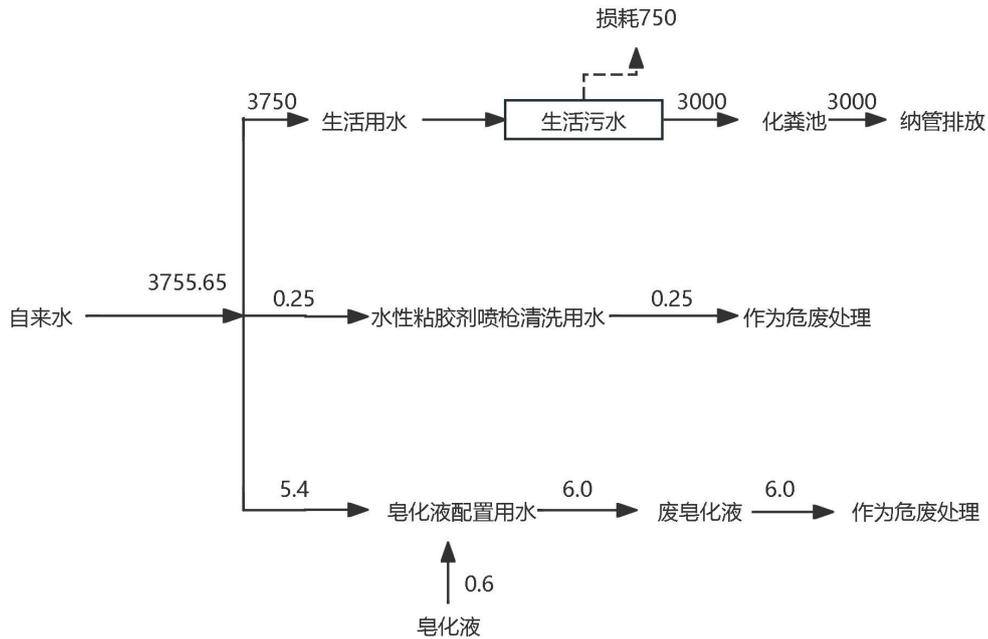


图 2-2 博霆水平衡图 (t/a)

3、桦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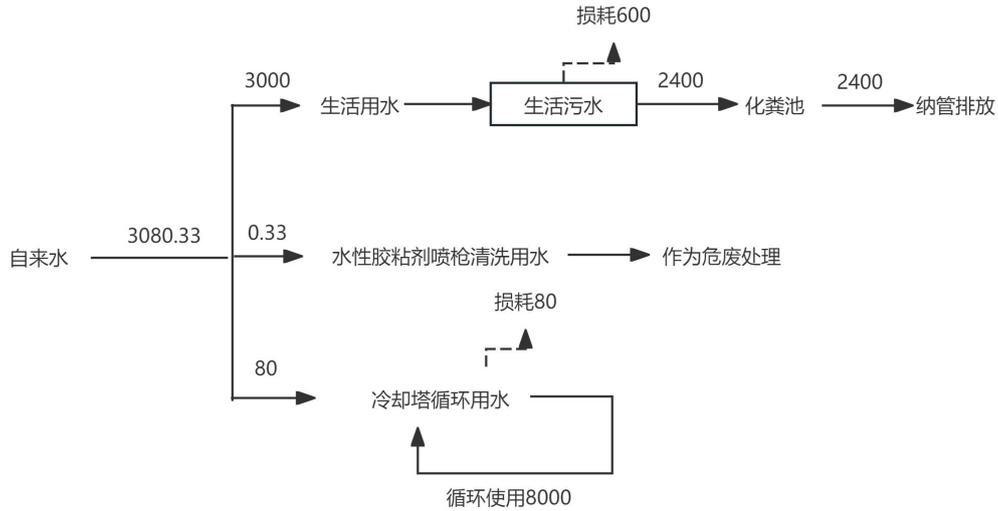


图 2-3 桦珩水平衡图 (t/a)

4、仁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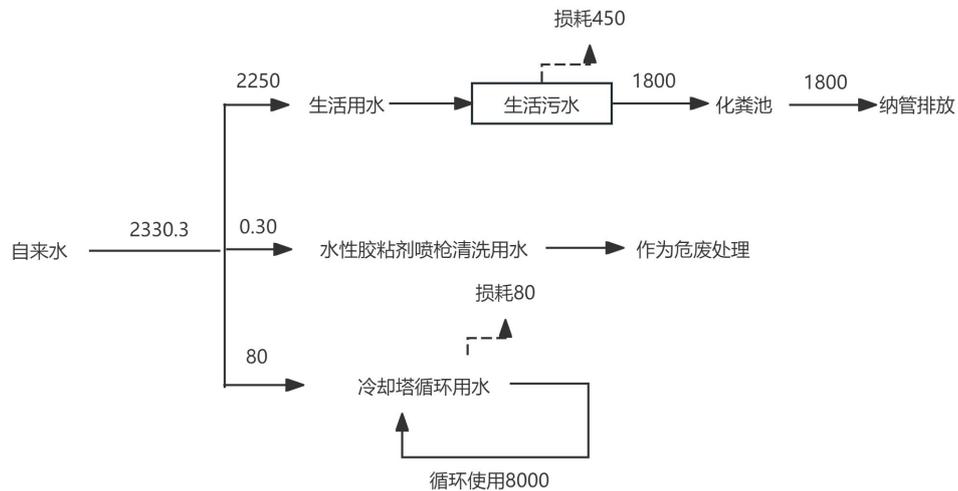


图 2-4 仁泰水平衡图 (t/a)

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程施工期间对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从污染角度分析，可将本工程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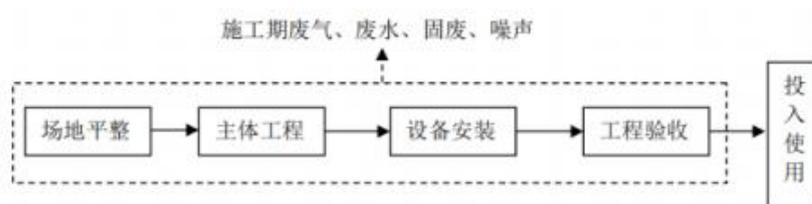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1、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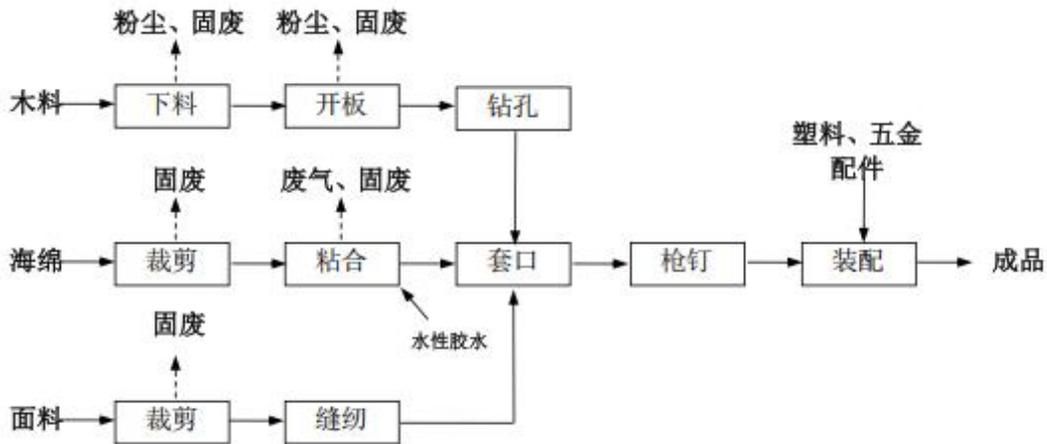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春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坐具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时主要以面料、海绵以及木配件、五金配件和塑料配件为原料。海绵经裁剪后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面料经裁剪、缝纫后备用，木料经下料、开板和钻孔后备用，最后和外购的五金、塑料等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表2-15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春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工粉尘	木工	颗粒物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及副产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塑料等
	普通包装材料	竹/木板等包材	编织袋、扎带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	胶、塑料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手套
	木料边角料	木工	木料边角料
	收集的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竹/木屑
	胶渣	喷胶	胶渣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滤筒	

2、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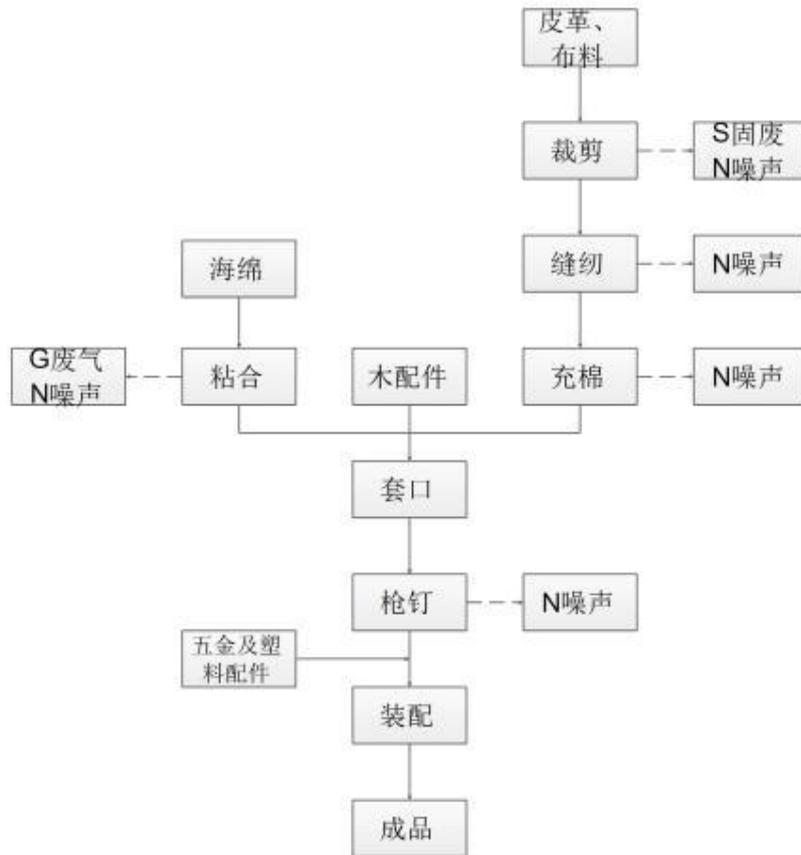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博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生产的家具主要为办公座椅，主要以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皮革布料、海绵以及木配件为原料。其中木配件、塑料配件、海绵配件均为成品外购，五金配件、布料皮革配件由厂家自行生产。皮革经裁剪、缝纫后进行充棉，海绵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然后在木配件四周填充海绵，再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最后和金属配件、塑料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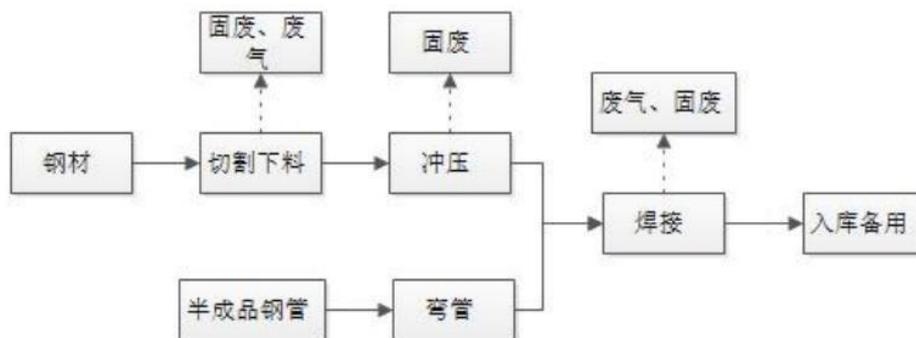


图 2-8 博霆金属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的钢材和钢管。首先，钢材切割成不同规格大小，然后利用冲床对其进行下料、成型加工。将加工好的钢材与钢管进行焊接，即为金属配件半成品入库备用。部分金属配件需进行表面处理，均委托外协加工。

表2-16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博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钻孔粉尘	木料钻孔	颗粒物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金加工粉尘	五金切割等	颗粒物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及副产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塑料等
	普通包装材料	竹/木板等包材	编织袋、扎带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	胶、塑料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木料边角料	木工	木料边角料
	收集的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竹/木屑
	胶渣	喷胶	胶渣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焊渣	焊接	焊渣
	含皂化液金属屑	金加工	含皂化液金属屑
	废皂化液	金加工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包装桶	金加工	废皂化液包装桶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包装桶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手套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滤筒

3、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生产工艺相同，故一起分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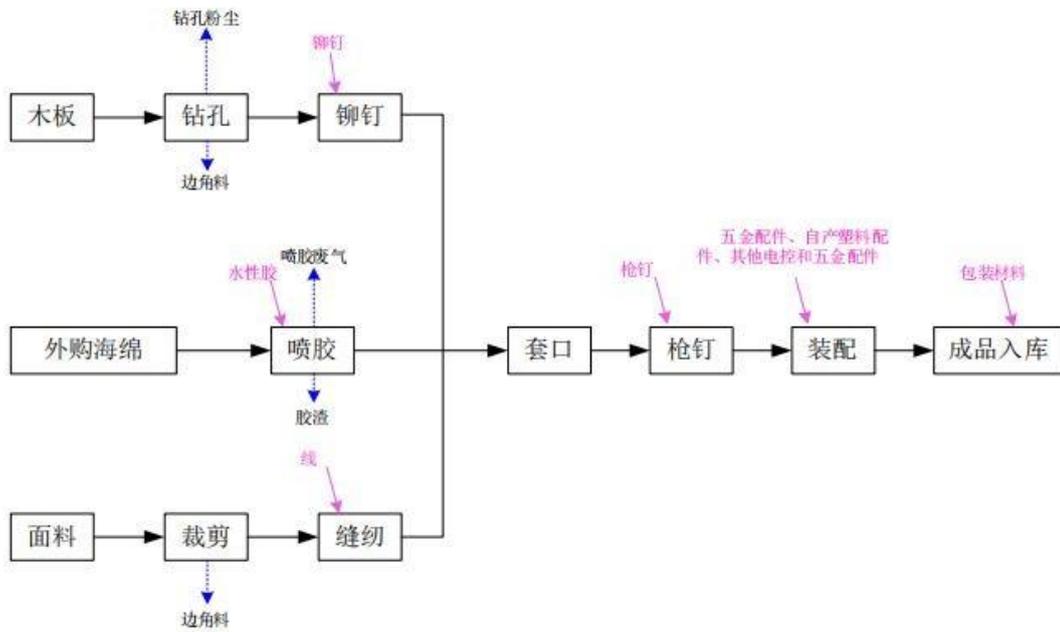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桦珩、仁泰）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体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家具主要为沙发及座椅，主要以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皮革布料、海绵以及木配件为原料。其中木配件、五金配件、海绵配件均为成品外购，塑料配件、布料皮革配件由厂家自行生产。皮革经裁剪、缝纫后进行充棉，海绵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然后在木配件四周填充海绵，再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最后和金属配件、塑料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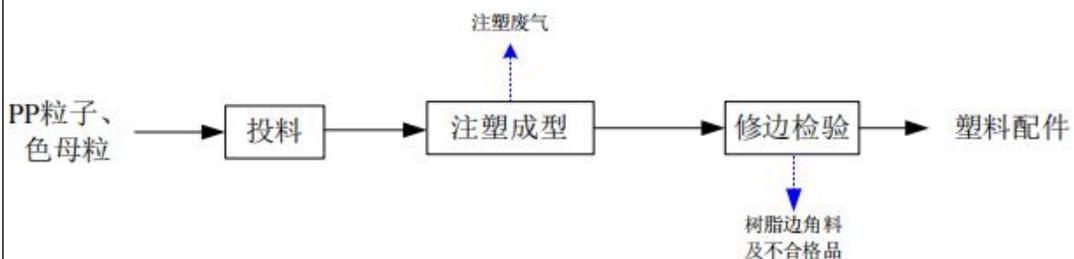


图 2-10 桦珩、仁泰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PP粒子和色母粒按配比计量后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根据塑料粒子的不同调整温度，PP粒子注塑温度在180~220℃左右，注塑工件需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厂区内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对冷却成型的塑料配件进行加工、修剪；对修剪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淘汰塑

料次品，成品包装入库待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与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不对模具进行修理加工。项目注塑机均采用电加热。

表2-17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桦珩、仁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钻孔粉尘	钻孔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注塑间接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及副产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塑料等
	普通包装材料	PP 粒子、色母粒、竹/木板等包材	编织袋、扎带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	胶、塑料桶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树脂边角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废模具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手套
	收集的钻孔粉尘	废气处理	竹/木屑
	胶渣	喷胶	胶渣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滤筒

与本项目产生。本项目仁泰这家企业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春韵、博霆、桦珩为搬迁项目，其原有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引用原环评及验收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有关的原1.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1) 原有项目概况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4月2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村（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现隶属于湖州市长合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保强。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

染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编制了《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套家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的备案（批文号：安环改备[2021]33号），生产规模为年加工7万套家具及配件，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企业于2024年1月整体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区兴业路1255号，租赁安吉贝菲特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编制了《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套家具及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的备案（备案号：湖长合环改备2024-4号）。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表2-1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家具	万套/a	5	5
2	家具配件	万套/a	2	2

表2-19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推台锯	1	1	/
2	带锯	2	2	/
3	气泵	2	2	/
4	CAD 制图设备	2	3	增加一台制图设备
5	缝纫机	40	50	增加 10 台备用
6	电剪刀	4	4	/
7	裁棉机	2	2	/
8	气枪钉	20	30	/
9	充棉机	1	1	/
10	喷胶台	2	3	增加一个喷胶台
11	喷枪	5	3	一个喷胶台一个喷枪
12	废气处理设备	2	2	一套移动布袋；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2-2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预估实际产量
1	铁架	56540 套/a	54100 套/a
2	沙发布	35538m ² /a	34000m ² /a
3	PVC 革	2738m/a	2620 m/a

4	人造革	123197 m/a	117899
5	弹簧包	178919 包/a	171225 包/a
6	无纺布	24 t/a	22.9 t/a
7	床网夹	22 箱/a	21 箱/a
8	纸箱	38535 只/a	36877 只/a
9	多层板	26344 张/a	25211 张/a
10	木板	708.65m ³ /a	678.1m ³ /a
11	枪钉	20373 盒/a	19496 盒/a
12	五金配件	11 t/a	10.5 t/a
13	海绵	16136cm ³ /a	15442cm ³ /a
14	涤纶纤维	59 t/a	56.4 t/a
15	喷胶棉	3 t/a	2.8 t/a
16	无胶棉	710.46m ³ /a	679 m ³ /a
17	按摩器	8300 套/a	7943 套/a
18	电机	1441	1379
19	水性胶	8	7.6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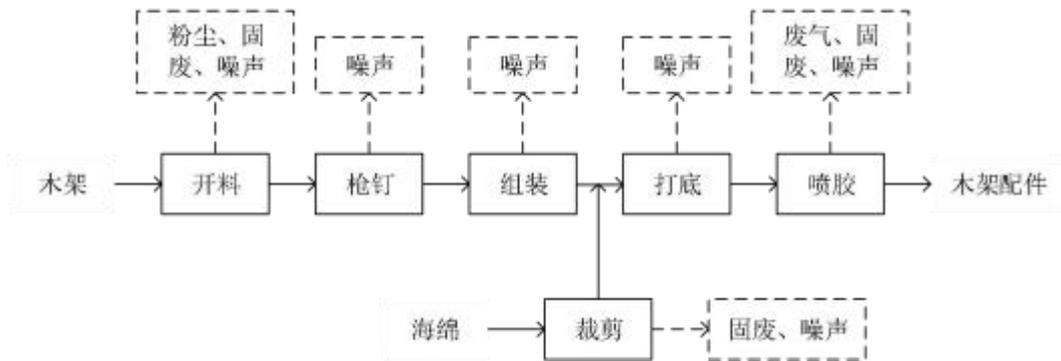


图 2-9 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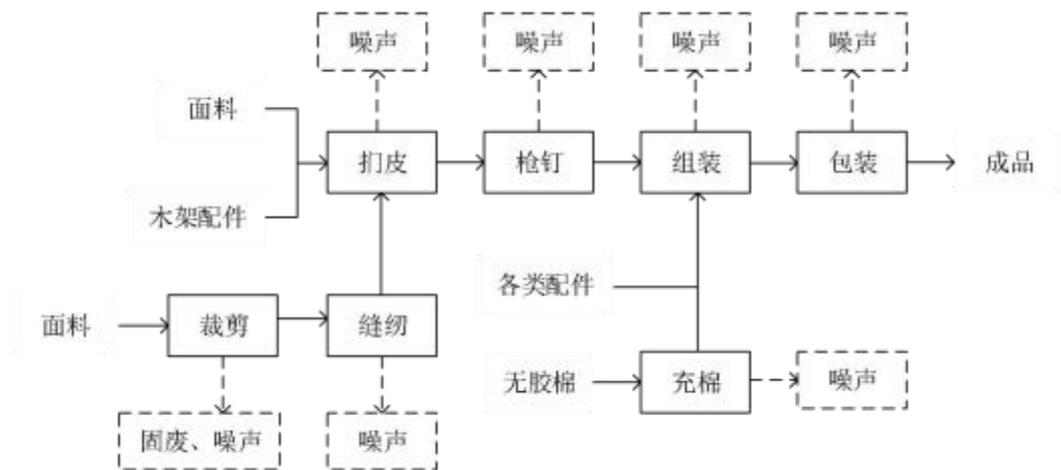


图 2-10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2-21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原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 符合
大气污 染物	喷胶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喷胶废气集气后经“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不低于 30m 排气筒 DA001 高 空排放	喷胶废气通过集气后经“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引至不低于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额定风量为 4000m ³ /h)	符合
	木加 工粉 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集气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管标准后, 最终进入安吉清 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固体废 物	木材边角料	收集的木工粉 尘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面料边角料				
	海绵边角料				
	一般包装废料				
	废布袋	胶渣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处置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浙江悦 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胶水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 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噪声低、 震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 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 设备位置;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生产现 场管理和设备养护, 减少或降 低人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噪声低、 震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 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 设备位置;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生产现 场管理和设备养护, 减少或降 低人为噪声	符合

(5)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2-2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大气污染物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80t/a	<0.1280t/a	达标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290t/a	0.0290t/a	达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t/a	1080t/a	达标
		COD _{Cr}	0.032t/a	0.032t/a	达标

		NH ₃ -N	0.002t/a	0.002t/a	达标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面料边角料	0	0	达标
		海绵边角料	0	0	达标
		木材边角料	0	0	达标
		收集的木工粉尘	0	0	达标
		一般包装废料	0	0	达标
		废布袋	0	0	达标
		胶渣	0	0	达标
		废胶水桶	0	0	达标
	废活性炭	0	0	达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75-80dB（A）左右。				达标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情况

原有项目达标性情况引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时的达标性结论：

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气）QS240725002、（水）QS241015003、（声）QS241015003）。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DA001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设施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项目的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一般包装废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并定期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原有项目生产情况参照原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本项目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2-23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8	<0.128
	工业烟粉尘	0.029	0.029
废水	COD _{Cr}	0.032	0.032
	NH ₃ -N	0.002	0.002

(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待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项目设备将搬迁至本项目。企业将所有原料均妥善管理，密闭封存，落实现有场地内的三废规范化处置，设置专项处置资金，确保现有场地退役期环保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通过后新项目正式进行建设后，对原有生产场地不会产生影响。

2.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 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2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颜家自然村1幢2层，法定代表人为俞银萍。经营范围包括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木制品、工艺品、室内装饰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为办公座椅的组装，按要求不进行环评审批。原有项目生产情况主要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2) 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30万套办公桌椅

生产设备：见表2-24。

表2-24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缝纫机	20 台
2	模板机	2 台

3	枪钉流水线	2 条
4	爪钉机	2 台
5	手枪钻	2 台

表2-25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半成品木配件	30 万套	/
2	五金配件	30 万套	/
3	塑料配件	30 万套	/
4	半成品海绵	3000m ³ /年	/
5	面料	15 万 m/年	/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图 2-1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生产，主要污染物为钻孔粉尘、作业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钻孔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以及木屑，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按要求不进行环评审批，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待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项目设备将搬迁至本项目。企业将所有原料均妥善管理，密闭封存，落实现有场地内的三废规范化处置，设置专项处置资金，确保现有场地退役期环保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通过后新项目正式进行建设后，对原有生产场地不会产生影响。

3.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1) 原有项目概况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成立，原位于安吉县孝丰镇城东路，

于2014年1月编制了《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转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2014]34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转椅6000套。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于2021年3月整体搬迁至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租赁浙江安吉晟安家具有限公司一、二、三楼闲置厂房及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三楼闲置厂房，实施了年产15万套家具电竞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3月5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安环建[2021]22号，并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表2-26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场所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家具	晟安厂区	10 万套	99960 套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2	(电竞椅)	荣泰厂区	5 万套	49980 套	该厂区喷胶项目未实施

表2-27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厂区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晟安厂区	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不变
2		胶棉枪	3 把	3 把	不变
3		缝纫机	4 把	4 把	不变
4		模板机	2 台	2 台	不变
5		枪钉流水线	2 条	2 条	不变
6		爪钉机	2 台	2 台	不变
7		空压机	7 台	7 台	不变
8		喷胶台	3 张	3 张	不变
9		手枪钻	/	2 把	增加
10	荣泰厂区	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	未配备
11		胶棉枪	2 把	/	未配备
12		枪钉流水线	1 条	1 条	不变
13		爪钉机	1 台	1 台	不变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15		喷胶台	2 张	/	未配备
16		手枪钻	/	2 把	增加

表2-28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半成品木配件	15 万套	15 万套	/
2	五金配件	15 万套	15 万套	/
3	塑料配件	15 万套	15 万套	/
4	海绵	1500m ³ /年	1500 m ³ /年	/
5	面料	15 万 m/年	15 万 m/年	/

6	胶水	4t	4t	/
---	----	----	----	---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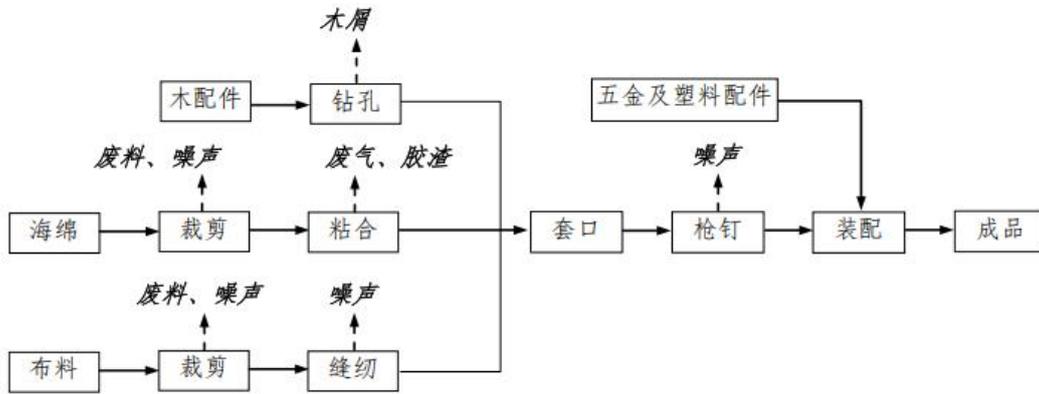


图 2-12 晟安厂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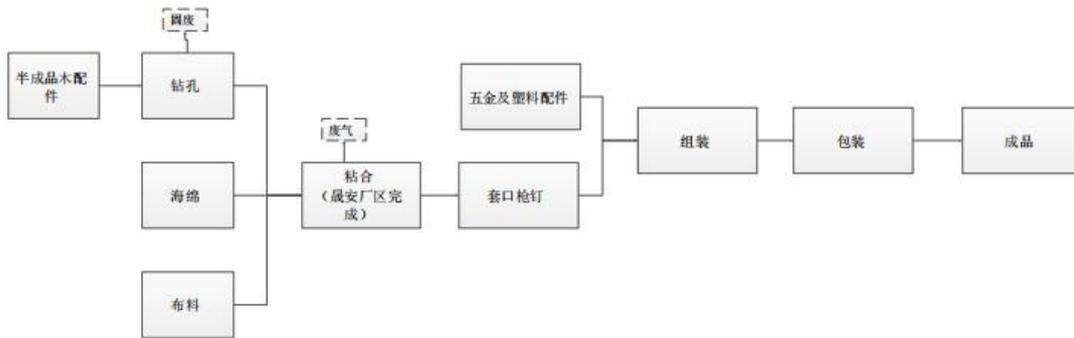


图 2-13 荣泰厂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2-29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厂区项目产生的施胶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送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m ³ /h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晟安厂区设立1间独立密闭喷胶车间，产生的喷胶废气经喷胶台上方吸风集气罩收集后，送1套处理能力为10000m ³ /h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尾气通过高20m的排气筒排空。 荣泰厂区喷胶项目未实施，故不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最终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面料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海绵边角料				
	木屑				
	胶渣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符合

(5)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2-3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大气污染物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2t/a	0.098t/a	达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t/a	1200t/a	达标
		COD _{Cr}	0.06t/a	0.06t/a	达标
		NH ₃ -N	0.006t/a	0.006t/a	达标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面料边角料	0	0	达标
		海绵边角料	0	0	达标
		木屑	0	0	达标
		胶渣	0	0	达标
		废活性炭	0	0	达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70-85dB(A)左右。				达标

(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情况

原有项目达标性情况引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时的达标性结论: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1]检03-39号)。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晟安厂区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晟安厂区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总磷的各

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晟安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西侧敏感点井村村居民区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荣泰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西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木屑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胶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原有项目生产情况参照原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本项目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2-31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2	0.098
废水	COD _{Cr}	0.06	0.06
	NH ₃ -N	0.006	0.006

（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待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项目设备将搬迁至本项目。企业将所有原料均妥善管理，密闭封存，落实现有场地内的三废规范化处置，设置专项处置资金，确保现有场地退役期环保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通过后新项目正式进行建设后，对原有生产场地不会产生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3-1。					
	表3-1 2024年安吉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是否达标
			μg/m ³	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44	80	5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9	150	66.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70	75	93.3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 ₃ 的年评价项目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杭科谱检测（2024）检字第2405280401号，监测时间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9日。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3-2至表3-3。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浙江美源家居	119°38'26.926"	30°33'7.354"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	约4400	

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表3-3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浙江美源家居	非甲烷总烃	2000	350~560	28.0	0	达标
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	300	198~213	71.0	0	达标

由表3-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山河港，主要监测断面为西苕溪青山断面，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安吉县地表水共设监测断面24个，其中国控断面2个（塘浦、荆湾），省控断面2个（递铺、赋石水库），市控断面4个（老石坎、赤坞、双溪口、柴潭埠），县控断面16个（双舍、和村、塘河、大筏桥、汤口桥、六亩桥、洪家桥、孝丰、丰食溪、白水湾、良朋桥、禹步桥、武康桥、刘家桥、青山、老石坎坝内）。泮溪（潘村-渔诸溪渡、港口-管舍）河段共长20km，设丰食溪、白水湾、青山3个断面。其中丰食溪、青山水质属I类水体，白水湾水质属II类水体，达到了水域功能区（III类）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功能区。本环评收集了2024年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西苕溪柴潭埠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3-4所示。

表3-4 2024年西苕溪柴潭埠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断面名称	pH	DO	CODMn	BOD5	氨氮	总磷
2024/1/2	柴潭埠	7.7	9.6	2.2	1.4	0.47	0.05
2024/2/1	柴潭埠	7.8	9.6	2.8	2.6	0.67	0.06
2024/3/1	柴潭埠	7.7	11.0	1.5	1.6	0.37	0.05
2024/4/1	柴潭埠	8.2	9.1	2.0	1.1	0.28	0.03
2024/5/6	柴潭埠	7.7	7.0	1.8	1.4	0.18	0.06

2024/6/1	柴潭埠	7.3	6.3	2.0	2.0	0.48	0.05	
2024/7/1	柴潭埠	7.9	8.0	2.5	2.2	0.24	0.09	
2024/8/1	柴潭埠	7.4	7.9	2.2	2.4	0.22	0.03	
2024/9/1	柴潭埠	7.2	6.7	3.0	0.8	0.29	0.03	
2024/10/8	柴潭埠	7.5	6.7	2.6	2.0	0.24	0.05	
2024/11/4	柴潭埠	7.6	8.5	2.2	1.2	0.24	0.08	
2024/12/2	柴潭埠	7.8	8.8	1.9	2.0	0.25	0.04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西苕溪柴潭埠断面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全县24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符合I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8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33.3%；符合II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16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66.7%，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达标率为100%。</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为地表水达标区，该区域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春韵）								
类 别	保护目 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度）	纬度（度）					
不 气	项目周	/	/	以企业边界为	/	二类区	/	/

标	围环境			原点，半径 500m 以内区域			
	霞泉村居民点	119.393888	30.412869	居民区	200人	北侧	80m
	湾里	119.393818	30.412612	居民区	120 人	西南侧	340m
	车标坞	119.393878	30.412440	居民区	150人	南侧	360m
	霞泉村委会	119.681849	30.532171	村委会	/	西北侧	450m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博霆）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度)	纬度(度)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	/	/	以企业边界为原点，半径500m以内区域	/		/	/
	霞泉村居民点	119.393888	30.412869	居民区	200人	二类区	东北侧	320m
	湾里	119.393818	30.412612	居民区	120 人		西 侧	140m
	车标坞	119.393878	30.412440	居民区	150人		东南侧	188m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桦珩）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度)	纬度(度)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	/	/	以企业边界为原点，半径 500m 以内区域	/		/	/
	霞泉村居民点	119.393888	30.412869	居民区	200人	二类区	东北侧	258m
	湾里	119.393818	30.412612	居民区	120 人		西 侧	70m
	车标坞	119.393878	30.412440	居民区	150人		东南侧	310m
	霞泉村委会	119.681849	30.532171	村委会	/		北侧	480m

表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仁泰）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度)	纬度(度)					
不	项目周	/	/	以企业边界为	/	二类区	/	/

围环境			原点，半径 500m 以内区 域			
	霞泉村 居民点	119.393 888	30.4128 69	居民区	200人	东北侧 138m
	湾里	119.393 818	30.4126 12	居民区	120 人	西侧 178m
	车标坞	119.393 878	30.4124 40	居民区	150人	南侧 280m
	霞泉村 委会	119.68184 9	30.53217 1	村委会	/	北侧 470m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2) 营运期废气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

表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放限值 （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木工粉尘、钻孔粉尘、焊接烟尘（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和喷胶废气（污

制 标 准	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相关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5	38.25	周界外浓	4.0
	颗粒物	120	35	15.5	度最高点	1.0
	注: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6层, 合计约30m高, 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建筑5m以上,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35m, 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允许速率分别为 76.5kg/h 和 31kg/h。同时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35米。因此,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7.1要求, 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则: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为76.5/2=38.25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为31/2= 15.5kg/h。					
	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35	15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注: 由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文件中针对臭气浓度提出更严格要求, 本次报告按照从严要求原则, 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 1000 (无量纲) 限值。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3-13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公司清运处理。建筑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相应的沉淀池处理后, 全部回收利用, 不排放。					
	(2) 营运期废水					

园区污水管网目前尚在建设中，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委托专业污水清运公司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对外排放。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西苕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指标）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14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100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6~9	450	150	150	2.0	2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	/	/	8	35	/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西苕溪，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文件要求，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2023年6月起，尾水排放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DB33/2169-2018表1	40	2（4） ¹	12（15） ¹	0.3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pH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10	10	1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2)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所在地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则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依据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关于印发〈2024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1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物列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办法》的通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1日），VOCs与其他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均为1:2。

2、本项目总量建议

（1）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表 3-19 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表（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128	0.868	0.128	0.868	+0.74	1:2	1.48
	颗粒物	0.029	0.295	0.029	0.295	+0.266	1:2	0.532
废水	废水量	1080	3600	1080	3600	+2520	/	/
	COD	0.032	0.144	0.032	0.144	+0.112	/	/
	氨氮	0.002	0.007	0.002	0.007	+0.005	/	/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调剂。

本项目废气总量申请建议值分别为VOCs0.868t/a、工业烟粉尘0.295t/a，原有项目已审批总量为VOCs0.128t/a、工业烟粉尘0.029t/a，则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74t/a、工业烟粉尘0.266t/a，其中VOCs与工业烟粉尘的替代削减比例为1:2，即总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1.48t/a、工业烟粉尘0.532t/a。

（2）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表 3-20 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表（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申请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168	0.168	1:2	0.336
	颗粒物	0.091	0.091	1:2	0.182
废水	废水量	3000	3000	/	/
	COD	0.120	0.120	/	/
	氨氮	0.006	0.006	/	/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调剂。

本项目废气总量申请建议值分别为VOCs0.168t/a、工业烟粉尘0.091t/a，其中VOCs与工业烟粉尘的替代削减比例为1:2，即总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0.336t/a、工业烟粉尘0.182t/a。

（3）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表 3-21 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表（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112	0.451	0.112	0.451	+0.339	1:2	0.678
	颗粒物	0	0.142	0	0.142	+0.142	1:2	0.284
废水	废水量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	/
	COD	0.06	0.096	0.06	0.096	+0.036	/	/
	氨氮	0.006	0.005	0.006	0.005	-0.001	/	/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调剂。

本项目废气总量申请建议值分别为VOCs0.451t/a、工业烟粉尘0.142t/a，原有项目已审批总量为VOCs0.112t/a，则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339t/a、工业烟粉尘0.142t/a，其中VOCs与工业烟粉尘的替代削减比例为1:2，即总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0.678t/a、工业烟粉尘0.284t/a。

(4)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表 3-22 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表（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申请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423	0.423	1:2	0.846
	颗粒物	0.129	0.129	1:2	0.258
废水	废水量	1800	1800	/	/
	COD	0.072	0.072	/	/
	氨氮	0.004	0.004	/	/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调剂。

本项目废气总量申请建议值分别为VOCs0.423t/a、工业烟粉尘0.129t/a，其中VOCs与工业烟粉尘的替代削减比例为1:2，即总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0.846t/a、工业烟粉尘0.2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应做好防尘降尘措施：如设置细目滞尘网、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后，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在场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砖墙）。</p> <p>(2)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减少途中撒落，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另外，本评价要求企业在拆除车间时周围采用雾泡进行喷淋除尘。</p> <p>(3) 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施工场所的粉尘污染。</p> <p>(4)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5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p> <p>(5) 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及装修材料废气，此部分废气属无组织排放，特点是在室内累积，室外弥散，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1个月以内，随着时间的增加空气中的含量逐渐降低。建议建设方加强管理和宣传，在装修时使用新型无污染环保材料，</p> <p>另外在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以避免废气对人的影响。1个月后再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有明显的影响。</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加强施工期管理，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p> <p>(2) 施工现场应因地制宜，在施工场地内建造隔油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洒水抑尘等；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清运。施工期废水不得私自排入附近水体。</p> <p>(3) 禁止在临水体一侧堆放废土、废物和易淋湿物资（黄沙、石灰等）；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废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应选在距水体50米以上；严禁施工废水排入河体。</p>
-------------------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墙，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禁止夜间施工。特殊情况要夜间施工的需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车辆鸣笛，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避开敏感点。

(4) 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所增大的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 应调整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把高噪声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施工，如需施工，必须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方可施工，并告知周围单位和居民。

(6)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走行路线进行统一安排，以防造成交通堵塞，严防扬尘和噪声扰民。

(7) 颁布有关限制规定，以确保城市交通的畅通和正常运行，并应提前利用宣传栏、报刊出安民告示。

(8) 在施工现场安置告示牌，说明工程主要路线、施工时间，敬请公众谅解由于施工带来的不便。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后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3) 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在指定位置暂存，并设置喷雾装置，减少因风力导致的扬尘；定期运送至指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应避免农居集中地，车辆加装篷布覆盖，防止运输过程导致建筑垃圾散落

以及扬尘的产生；合理贮存及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危废，如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应降低施工噪声和污染，减少对鸟兽等动物的影响；同时对现有的植被要加强保护。

（2）施工阶段预制场、拌和场等处需堆放大量的砂石料、碎石，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工程措施，如在砂石料堆场周围堆置草包挡砂，场地四周开挖简易的排水沟等，以防止遇暴雨冲蚀造成水土流失。排水出口处，分别布置沉砂池，通过沉砂池沉淀临时排水所携带的泥沙将大量减少。

1、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胶废气。</p> <p>1.1、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和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木工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2.79	1.163	116.3	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35m排气 筒排放 (DA001)	95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0.14	0.058	5.81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31	0.129	/		/		/	0.155	0.065	/	2400
		沉降	颗粒物		0.155											
	喷胶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40000	2.79	1.55	38.75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35m排气 筒排放 (DA002)	80	产污 系数 法	40000	0.558	0.31	7.75	1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31	0.172	/		/		/	0.31	0.172	/	1800
	<p>1.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A、木工粉尘：</p> <p>木加工粉尘主要来自原料木料的切割、开槽、打磨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p>															

数手册》中木质家具排污相关数据。

表 4-2 木质家具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木质家具	木材、实木、表板	下料	所有规模	颗粒物	g/m ³ (原料)	150
		磨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g/m ² (产品)	23.5

项目木板材原料总计约5000m³，全部需要进行下料、开槽等加工，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0.75t/a，其中需要进行打磨的木板面平均为0.05m²/套，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2.35t/a。企业为了减小粉尘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拟在木加工车间配备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气送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按照配备风机总风量10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90%以上，布袋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到95%以上，年生产时间以2400小时计。

表 4-3 木加工粉尘废气源强排放情况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1	90%	95%	116.3	1.163	0.140	0.058	5.81	0.155	0.065	DA001

注：本项目产生的木工无组织粉尘50%沉降在车间内，50%最终逸散至木工车间外排放。

B、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挥发会产生喷胶废气，根据胶粘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其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根据业主估算项目胶水用量约为62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2-3可知，挥发率按5%核算），则粘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3.1t/a。

为防止该部分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企业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喷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首先，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涂装行业相关要求，项目喷胶操作车间需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车间，便于废气收集（喷胶及喷胶后海绵配件亦暂存于该车间内，该车间尺寸为20.0×10.0×5.0m），其次项目喷胶直接在喷台上操作，喷胶废气排放比较集中，因此要求在喷台上方再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整个喷胶车间形成负压，单个吸风集气罩面积分别按照1.0m×0.6m计算，合计设计总风量不低于38880m³/h（上气风速按照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1296m³/h，项目共30个工位），考虑到风阻损失，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40000m³/h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中VOCs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喷胶废气通过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去除效率约为80%，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4-4所示。

表 4-4 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1	90%	80%	38.75	1.55	0.558	0.31	7.75	0.31	0.172	DA002

注：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1800h/a计算。

最大喷胶量根据表2-5计算得知为39.6kg/h，挥发率按5%核算，喷胶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1.98kg/h，喷胶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核算见下表4-5。

表 4-5 项目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98	90%	80%	0.356	8.91	0.198	DA002
-------	------	-----	-----	-------	------	-------	-------

在最大喷胶量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概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可行依据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90	9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101-2020）表6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9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4

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设置专人对废活性炭箱进行检查，应对容器进行加盖、封口，避免由于包装容器未密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艺过程对喷胶车间进行必要的隔间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记录管理VOCs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本项目选用的滤芯除尘器属于规范中规定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中的其他，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装置属于规范中规定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的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本项目企业的收集方式可达到90%（敞开界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位0.6m/s）。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要求填装颗粒状活性炭，同时碘值在800以上，单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60%以上，则二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流量 m ³ /h	温度 °C	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1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119°40'58.8532"	30°31'40.2658"	35	0.5	10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119°40'58.6405"	30°31'40.5981"	35	1.0	40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非正常工况说明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系统运行时，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和除尘装置去除效率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工况	主要污染物	设备风量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每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	-------	------	---------	---------	--------	--------	------

		(m ³ /h)	(mg/m ³)	(kg/h)	(h)	(次/年)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000	44.55	1.782	0.5	<2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故障排除后继续运行。
木工粉尘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	116.3	1.163			

注：表格中喷胶废气以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工况下计算。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8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颗粒物	5.81	0.058	120	1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7.75	0.31	120	38.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DA001、DA002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预防为主方针：主要产污节点增设收集措施、存放过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6、废气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DA002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界四周无组织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2.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300人，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为4500t/a（15t/d），排水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0t/a（12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 COD_{Cr}产生量为1.26t/a、NH₃-N产生量 0.126t/a。

2.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	处理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 、氨氮	TW001	化粪池	/	COD _{Cr} 处理效率约 15%	是	间接排放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41'00.8067"E	30°31'41.1847"N

(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无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2.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年5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4、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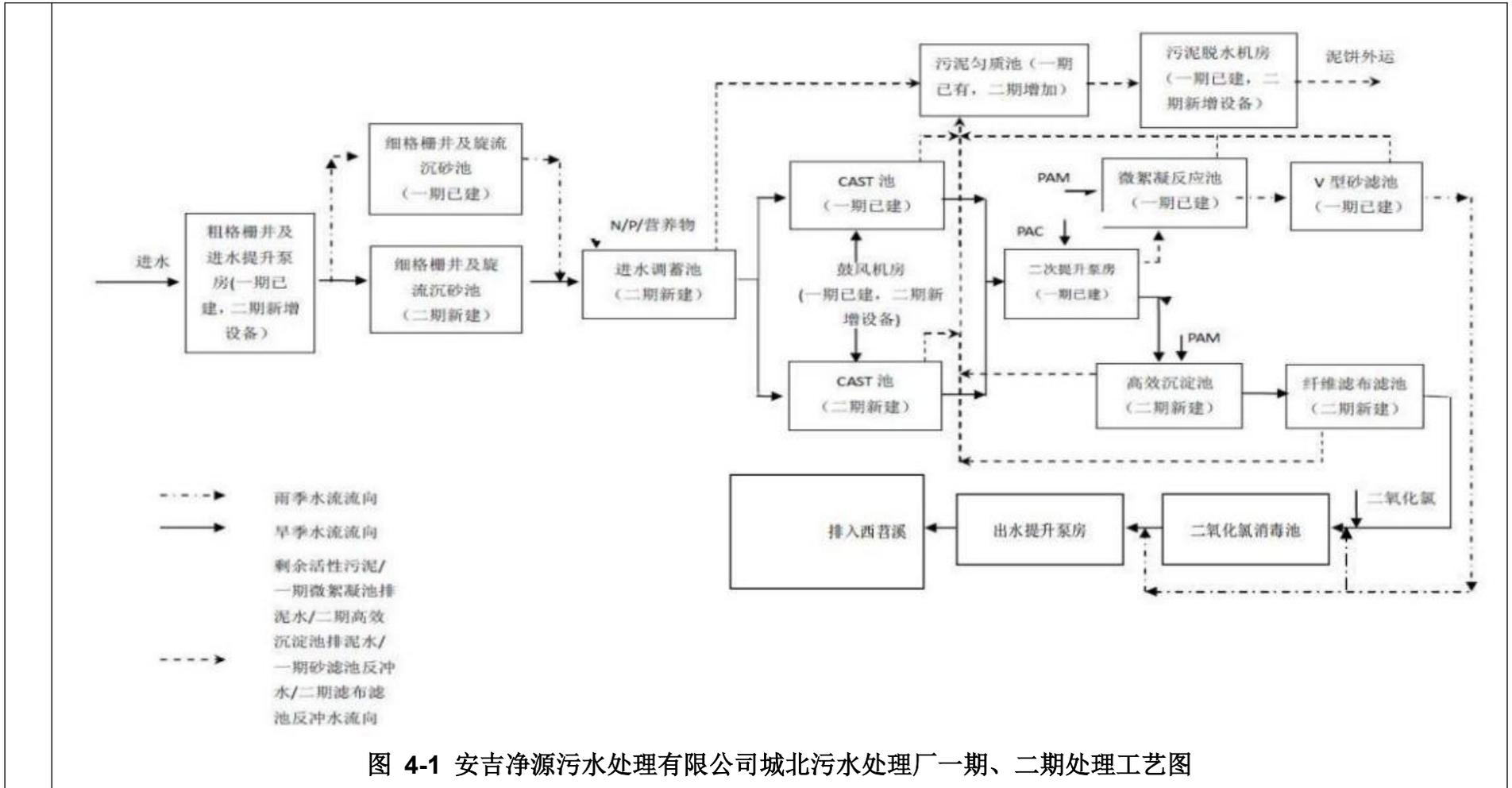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接管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去向污水处理厂，经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3600t/a（12t/d），根据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详见表4-13），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约为6.3万t/d，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一期、二期处理能力均为3.8万t/d，三期处理能力为6万t/d），尚有余量3.5万t/d，本项目外排水量占剩余容量的0.03%，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受本项目的废水量。

②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港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一期以“微絮凝+V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全部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9.8万m³/d，其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2023年6月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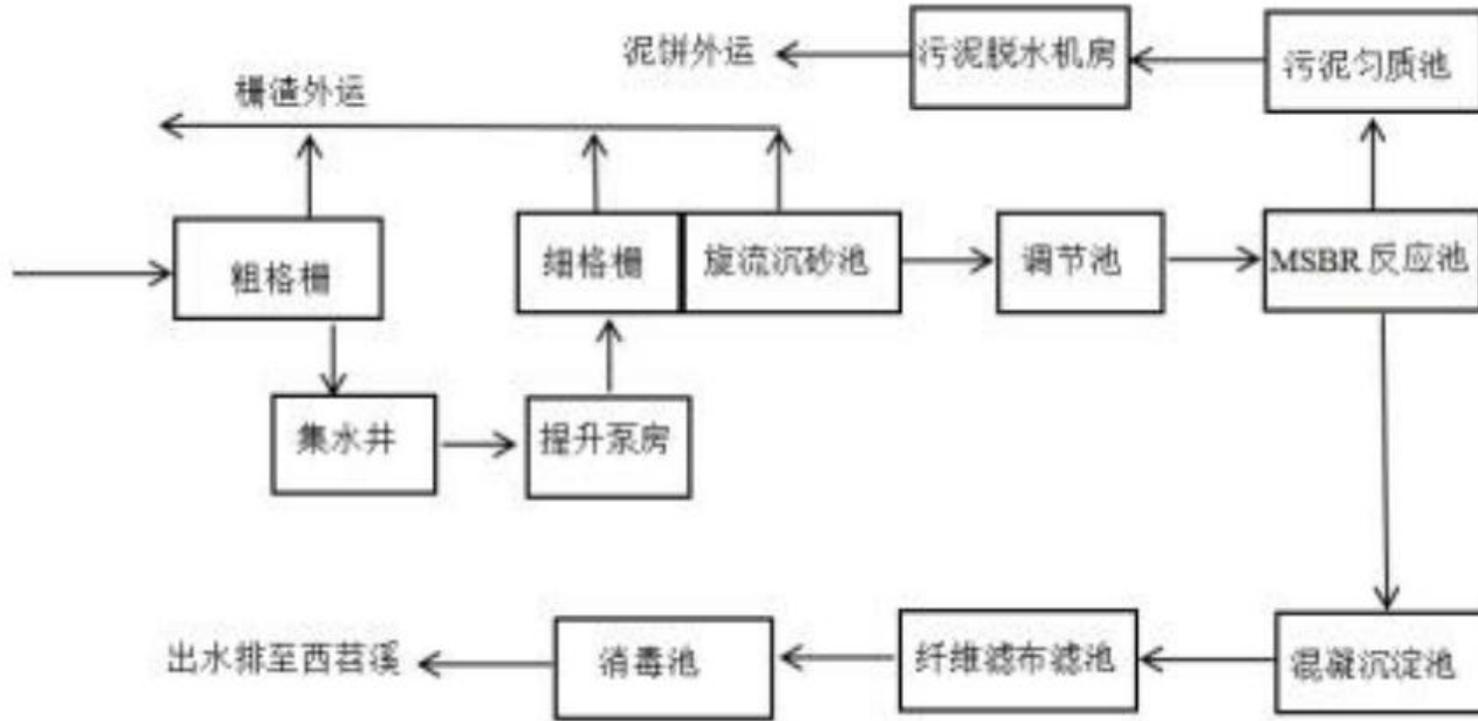


图 4-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表 4-12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mg/L	6-9 (无量纲)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尾水排放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④污水厂目前运行情况

为了解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次评价收集该污水厂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3 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1 月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 ³ /h	mg/L	mg/L	mg/L	mg/L
2026-01-11	2478.78	13.3	0.071	0.041	10.065
2026-01-10	2501.68	14.1	0.485	0.060	8.276
2026-01-09	2531.12	14.0	0.188	0.071	12.190
2026-01-08	2704.86	13.1	0.231	0.061	11.257
2026-01-07	2690.64	17.5	0.368	0.056	10.453
2026-01-06	2717.46	14.4	0.480	0.051	11.826
2026-01-05	2731.82	14.0	0.591	0.046	10.051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可知，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从纳管水量、水质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考虑以下几点：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D1# 车间 建筑	推台锯,8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75（等效 后：84.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6.7	13.8	1.2	29.9	44.0	53.3	25.4	62.4	62.4	62.4	62.4	8:00- 17:00	21.0	21.0	21.0	21.0	41.4	41.4	41.4	41.4	1
2	物1F	带锯,5台	75（等效	减振	23.4	-9.3	1.2	26.4	15.8	58.3	53.6	60.4	60.5	60.3	60.4		21.0	21.0	21.0	21.0	39.4	39.5	39.3	39.4	1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1	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85	-12.4	28.5	31.2	选用低噪设备, 减震垫片、减震海绵等措施	8:00-17:00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8634,30.529947)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保小智 app 推荐的噪声预测助手进行预测。最终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处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3	18.6	1.2	昼间	54.6	60	达标
南侧	16.9	-33.1	1.2	昼间	55.8	60	达标
西侧	-47.9	-2.4	1.2	昼间	58.1	60	达标
北侧	-15.6	34.2	1.2	昼间	59.2	60	达标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8634,30.529947)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 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厂界四侧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进行预测分析。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 (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4、固废

4.1、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胶渣、废布袋。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去向详见下文。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300 人,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0.15t/d,共计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普通包装材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织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30.0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面料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织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50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海绵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海绵裁剪过程。项目使用中密度海绵,密度按照 40kg/m³ 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海绵总用量的 10%,产生量约为 120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木边角料：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木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木粉尘：由木加工废气处理和地面清扫产生的，根据粉尘产生量及除尘装置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可大致计算出项目产生的木粉尘共约 2.805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胶水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产生量总计约为 2480 个/a，单个桶重约 1kg，则产生量为 2.48t/a。本项目废胶水桶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归为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胶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状态下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VOCs 初始浓度小于 200mg/m³，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进行估算，风量大于 20000Nm³/h 的活性炭填装量可依据附录 A 进行相应推算，根据推算风量为 40000m³/h 的活性炭一次填装量至少为 3.0t。企业需至少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喷胶废气工作时长为 1800h/a，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整分别为 4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12.0t/a。

另根据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故本环评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按 15% 计算，经废气源强章节分析，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VOC 量为 2.232t/a，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最少需要活性炭量分别为 14.88t/a。

因实际活性炭使用量为 12.0t/a，低于理论最小需求量 14.88t/a，存在吸附饱和风险。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标，建议

企业优化运行管理，结合实际排放浓度动态调整更换频次，建议调整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为 5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15.0t/a，以满足 VOCs 去除需求，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技术要求，保障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表 4-18 活性炭年用量相关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物料平衡算法	最终年用量取值 t
	一次性装填量	年更换频次	年用量 t	需求年用最少量 t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3.0	4	12	14.88	15.0（按年更换5次计）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总计为 17.232t/a（15+2.232）。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需要使用到润滑油，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相关产生情况，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1.36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要求集中收集密封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8 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20kg，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16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08，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过程和生产过程正常使用，沾染油类、胶类，根据调查，产生量约为 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胶渣（含清洗废液）：项目喷胶操作台会有一定量胶渣，主要为胶粘剂喷涂在操作台固化形成，类比同类型项目，此类胶

渣产生量约为胶粘剂使用量的 1%，使用清水每周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则年清洗 52 次（单次用水量约为 0.8kg），结合项目规模以及参照同类型项目，每把喷枪单次清洗产生量约为 1kg，则项目喷枪清洗胶渣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1.56t/a。综上胶渣产生量合计为 2.18t/a。本项目胶渣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渣归为危废类别为 HW13，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喷枪数 (把)	清洗用水 (kg/ 次·把)	总清洗用水 (t/a)	清洗混合物 (kg/次·把)	胶渣和水混合物 (t/a)	胶水用量 (t/a)	操作台上废胶渣 (t/a)	总胶渣 (t/a)
30	0.8	1.248	1	1.56	62	0.62	2.18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 2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有 1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布袋按 10kg 计算，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6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是
2	普通包装材料	木板等包材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	1.5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袋装扎紧	是
3	面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50		袋装扎紧	是
4	海绵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20		袋装扎紧	是
5	木边角料	木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300		袋装扎紧	是

6	收集的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	2.80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装扎紧	是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11-S17	/	0.06		袋装扎紧	是
8	废胶水桶	废气处理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41-49	T/In	2.48		加盖码放	是
9	废活性炭	模具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7.232		袋装扎紧	是
10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T, I	1.36		桶装加盖	是
11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16		加盖码放	是
12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1		袋装扎紧	是
13	胶渣	喷胶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14-13	T	2.18		袋装扎紧	是

4.2、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7.1 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间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仓库。

（1）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一般废物暂存点应按照 GB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废物暂存点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

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企业应在一般废物暂存点周边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便于固废分拣分类暂存，（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固废分拣中心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牌配置。

一般固废分拣中心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各大类进行详细分类）。

管理区：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分拣中心规格

一般废物暂存点类别	固废水量 t/月	中心建设面积 m ²
I 类	60 以上	>150
II 类	30~60	100~150
III 类	30 以下	50~100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74.365t/a，在 30~60t/月之间，企业厂区一般固废分拣中心面积设计 100m²，并设置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1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2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 1 幢
3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递铺镇城北路 18 号
4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湖州孝丰镇下汤工业区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上述物资回收公司或其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2) 危险废物

A、危废仓库贮存场所

表 4-22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固废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危险废物	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 和安全防护	分区并做好“六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分开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危废 仓库	废胶水桶	参照 900-041-49	2.48	本项目一 层	40m ²	加盖码放	半年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232			袋装扎紧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1.36			桶装加盖	
4		废油桶	900-249-08	0.16			加盖码放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扎紧	
6		胶渣	参照 900-014-13	2.18			袋装扎紧	

B、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照该技术规范，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①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③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受保护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⑤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同时，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C、委托利用或处置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

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许可证到期时间
1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 、 HW06 、 HW08、 HW12 、 HW13、 HW39 、 HW49	2028年3月3日
2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98 号	HW02 、 HW03 、 HW08、 HW09 、 HW11、 HW12 、 HW13 、 HW17、 HW36 、 HW49、 HW50 、 HW06 、 HW34、 HW35	2026年9月19日
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 、 HW04 、 HW06、 HW08 、 HW09、 HW11 、 HW12、 HW13、 HW37 、 HW39、 HW03 、 HW05 、 HW14、 HW16 、 HW19、 HW32 、 HW50 、 HW17、 HW18 、 HW46、 HW47 、 HW49	2026年12月12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废可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吉纳海环境 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4.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

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根据表 4-23，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执行。

（3）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报告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固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存在某种污染物以点源或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包括大气沉降、地面

漫流以及盐、酸、碱类等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的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不再提出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以上原则，下表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满足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6.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及物质本身的危险性、毒理性指标和毒性等级分类，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1.756	最大存储量按企业危废产生量计，贮存周期为半年，则最大储存量为为产生量的一半
2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34	本项目，最大暂存2桶（170kg/桶）

3	水性胶		2.5	本项目，最大暂存100桶（25kg/桶）
---	-----	--	-----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表。

表 4-27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所属风险类型	临界量 (Q) /t	比值
危险废物	11.756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23515
润滑油	0.34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136
水性胶	2.5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5
合计				0.260256

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经计算，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6.3、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的识别原则，经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的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原辅料在储存、使用过程出现泄漏。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润滑油、水性胶）。

①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感觉到异味，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加强危废仓库管理。

②建设方必须加强原辅材料及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吸附器材，若有倾漏将其吸附清理。

③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1) 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

2) 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要保证管路不漏气，按环评提出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3) 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

4) 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

5) 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B.布袋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

- 1) 做好对除尘器周围的防护措施，保持清洁，以降低粉尘危害；
- 2) 安装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查接地系统的有效性；
- 3) 定期检查除尘器的运行状态，及时清理堵塞部位；
- 4) 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 5)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6) 使用耐高温材料，定期检查滤袋的耐温性能；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D.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④火灾预防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及设置应急设施。

6.6、与应急管理部門的联动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廳浙江省生态环境廳〈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7、结论

拟建项目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門备案。因此，拟建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2、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喷胶废气、金加工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1.1、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和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钻孔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0.405	0.225	/	布袋除尘	95	产污 系数 法	/	0.0567	0.0315	/	1800
		沉降	颗粒物		0.0405											
	喷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0.54	0.3	30.0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35m排气 筒排放 (DA001)	80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0.108	0.06	6.0	1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6	0.033	/		/		/	/	0.06	0.033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0.092	0.038	/	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	70	产污 系数 法	/	0.034	0.014	/	2400	
1.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A、钻孔粉尘：																

本项目购买半成品木配件，同时仅设置钻孔机进行钻孔即可，钻孔过程产生少量的木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约0.045kg/m³-产品，本项目需进行钻孔工序的木制品共约9000m³/a（每套约0.03m³，共30万套），则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0.405t/a。为减少木工粉尘对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及车间内工人的影响，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后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0%，除尘效率约为95%，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钻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发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405	80%	95%	0.0567	0.0315

注：钻孔工序工作时间按1800h/a 计算，本项目钻孔无组织粉尘50%沉降在车间内，50%最终逸散至木工车间外排放。

B、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挥发会产生喷胶废气，根据胶粘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其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根据业主估算项目胶水用量约为12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2-3可知，挥发率按5%核算），则粘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t/a。

为防止该部分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企业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喷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首先，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涂装行业相关要求，项目喷胶操作车间需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车间，便于废气收集（喷胶及喷胶后海绵配件亦暂存于该车间内，该车间尺寸为10.0×8.0×5.0m），其次项目喷胶直接在喷台上操作，喷胶废气排放比较集中，因此要求在喷台上方再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整个喷胶车间形成负压，单个吸风集气罩面积分别按照1.0m×0.6m计算，合计设计总风量不低于7776m³/h（上气

风速按照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1296m³/h，项目共6个工位），考虑到风阻损失，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10000m³/h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中VOCS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喷胶废气通过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去除效率约为80%，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4-4所示。

表 4-3 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6	90%	80%	30.0	0.3	0.108	0.06	6.0	0.06	0.033	DA001

注：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1800h/a计算。

最大喷胶量根据表2-5计算得知为7.92kg/h，挥发率按5%核算，喷胶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0.396kg/h，喷胶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项目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396	90%	80%	0.071	7.13	0.040	DA001

在最大喷胶量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C、金加工粉尘

项目生产时钢管、钢板切割、冲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在切割机四周沉降，基本无散逸。

D、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会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相关数据，焊接产尘量为9.19kg/t 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10t/a，得到本项目电焊烟尘的产生总量约为0.092t/a。焊接废气拟安装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收集效率按照70%，烟尘去除率按照90%计算。该装置无排气筒，工作过程对产生的焊接烟气进行收集后，定期进行清理即可，未处理部分废气与未收集废气共同无组织排放，则项目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34t/a（年运行时间2400h）。

表 4-5 本项目焊接废气源强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排放源强	
			t/a	kg/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034	0.014

1.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概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可行依据
钻孔粉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	80	9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

尘		织排放				制造工业》(HJ1101-2020)表 6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9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风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70	9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设置专人对废活性炭箱进行检查,应对容器进行加盖、封口,避免由于包装容器未密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艺过程对喷胶车间进行必要的隔间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记录管理VOCs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本项目选用的滤芯除尘器属于规范中规定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中的其他,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装置属于规范中规定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的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本项目企业的收集方式可达到90%(敞开界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位0.6m/s)。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要求填装颗粒状活性炭,同时碘值在800以上,单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60%以上,则二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流量m ³ /h	温度 ℃	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1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1	119°40'57.6342"	30°31'34.3229"	35	0.5	10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非正常工况说明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系统运行时，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和除尘装置去除效率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工况	主要污染物	设备风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每年发生频次 (次/年)	处理措施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000	35.64	0.3564	0.5	<2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故障排除后继续运行。

注：表格中喷胶废气以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工况下计算。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9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0.06	120	38.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DA001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预防为主方针：主要产污节点增设收集措施、存放过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6、废气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DA001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界四周无组织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2.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250人，年工作300 天，企业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为3750t/a

(12.5t/d)，排水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00t/a（10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00t/a（10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1.05t/a 、NH₃-N 产生量 0.105t/a。

2.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化粪池	/	COD _{Cr} 处理效率约15%	是	间接排放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40'57.2474"E	30°31'34.2556"N

(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无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2.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4、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接管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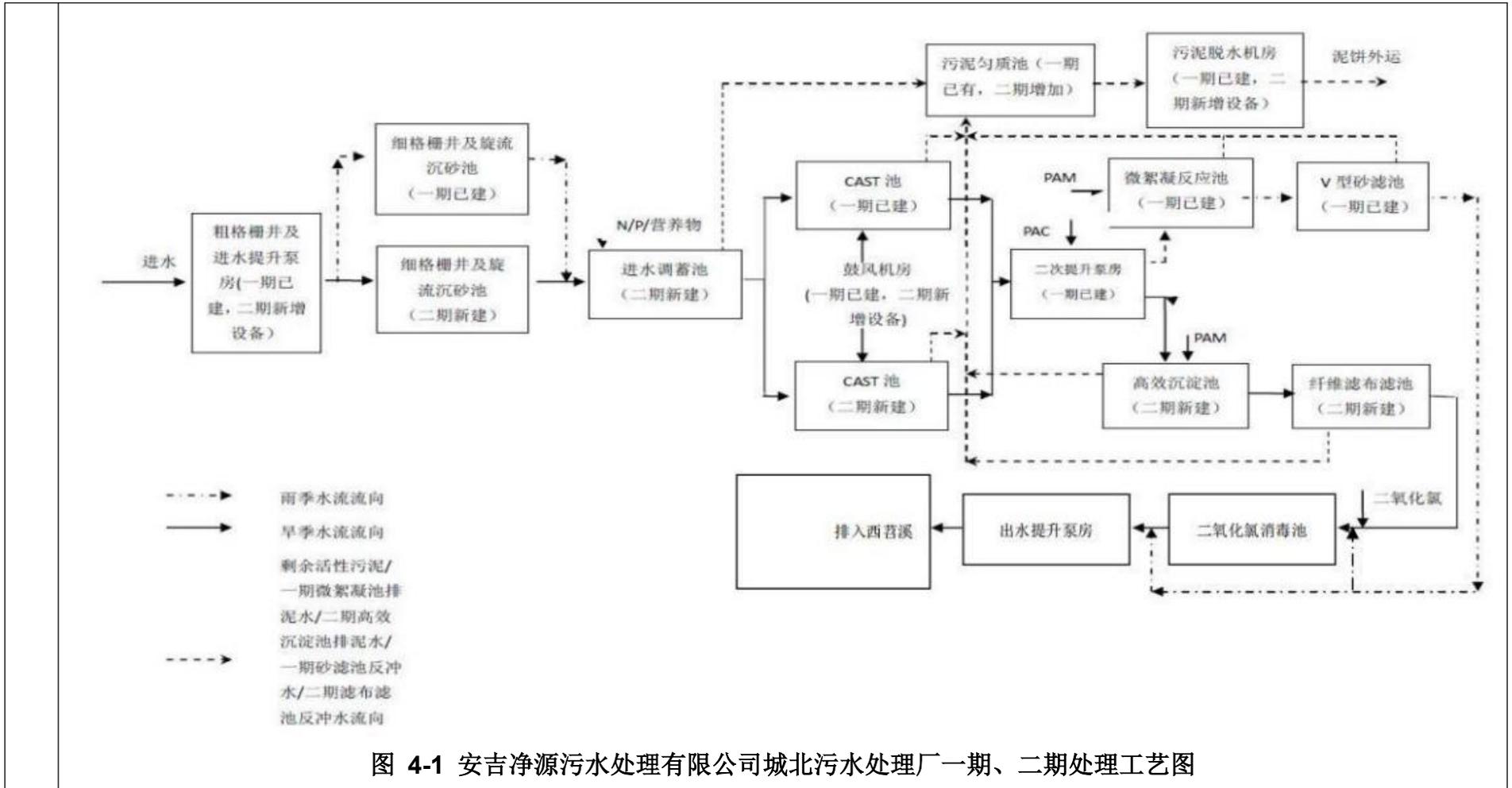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去向污水处理厂，经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3000t/a（10t/d），根据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详见表4-14），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约为6.3万t/d，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一期、二期处理能力均为3.8万t/d，三期处理能力为6万t/d），尚有余量3.5万t/d，本项目外排水量占剩余容量的0.03%，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受本项目的废水量。

②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

北路和西港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一期以“微絮凝+V 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全部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9.8万m³/d，其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2023年6月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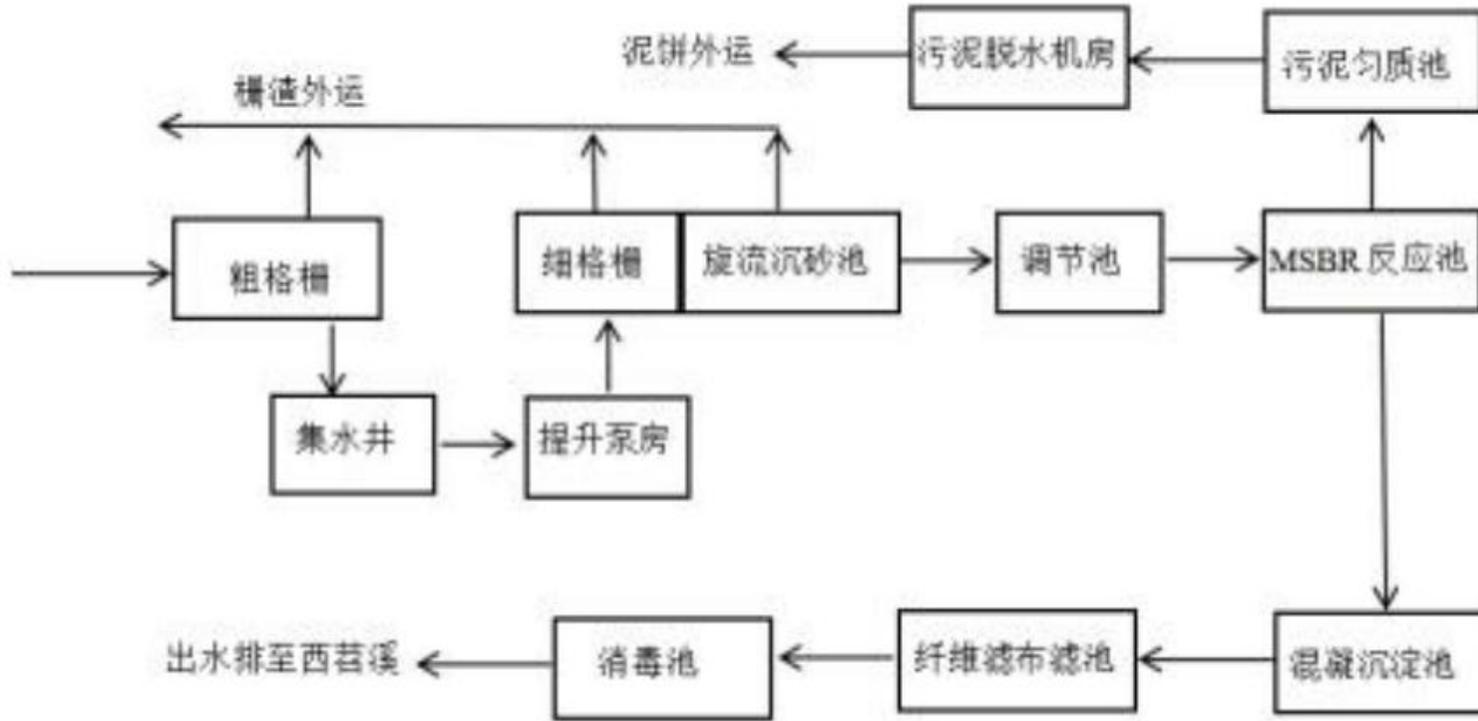


图 4-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表 4-1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NH3-N	TP
标准mg/L	6-9 (无量纲)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尾水排放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④污水厂目前运行情况

为了解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次评价收集该污水厂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4 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1 月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 ³ /h	mg/L	mg/L	mg/L	mg/L
2026-01-11	2478.78	13.3	0.071	0.041	10.065
2026-01-10	2501.68	14.1	0.485	0.060	8.276
2026-01-09	2531.12	14.0	0.188	0.071	12.190
2026-01-08	2704.86	13.1	0.231	0.061	11.257
2026-01-07	2690.64	17.5	0.368	0.056	10.453
2026-01-06	2717.46	14.4	0.480	0.051	11.826
2026-01-05	2731.82	14.0	0.591	0.046	10.051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可知，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从纳管水量、水质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考虑以下几点：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B3# 车间 建筑 物1F	激光下料 机,2台（按 点声源组 预测）	75（等效 后：7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0.3	4.1	1.2	28.7	9.2	41.6	19.0	57.3	57.7	57.3	57.4	8:00-17: 00	21.0	21.0	21.0	21.0	36.3	36.7	36.3	36.4	1	

2		冲床,2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3.4)	0.7	3	1.2	28.3	9.6	42.1	20.4	62.7	63.1	62.7	62.7	21.0	21.0	21.0	21.0	41.7	42.1	41.7	41.7	1
3		弯管机,2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3.8)	3.1	9.7	1.2	23.1	14.7	47.1	15.5	63.1	63.2	63.1	63.2	21.0	21.0	21.0	21.0	42.1	42.2	42.1	42.2	1
4		二保焊机,2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 (等效后: 73.0)	-2.9	4.6	1.2	30.8	7.1	39.5	17.3	52.3	53.0	52.3	52.4	21.0	21.0	21.0	21.0	31.3	32.0	31.3	31.4	1
5		CNC加工中心,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79.0)	12.3	1.7	1.2	18.6	19.4	52.0	26.8	58.4	58.4	58.3	58.3	21.0	21.0	21.0	21.0	37.4	37.4	37.3	37.3	1
6		激光切割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6.2	8.4	1.2	32.0	5.8	38.1	12.5	57.3	58.3	57.3	57.5	21.0	21.0	21.0	21.0	36.3	37.3	36.3	36.5	1
7	B3#	全自动钻孔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22.9	-0.3	26.2	50.9	13.1	19.3	12.7	57.3	57.5	57.4	57.5	21.0	21.0	21.0	21.0	36.3	36.5	36.4	36.5	1
8	建筑	喷胶枪,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8)	16.9	11.8	26.2	9.9	28.0	60.5	19.8	57.4	57.1	57.1	57.1	21.0	21.0	21.0	21.0	36.4	36.1	36.1	36.1	1
9	物5F	裁剪机,20	65 (等效	15.9	-8	26.2	19.8	18.4	51.1	37.0	57.3	57.4	57.3	57.3	21.0	21.0	21.0	21.0	36.3	36.4	36.3	36.3	1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保小智 app 推荐的噪声预测助手进行预测。最终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处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5	17	1.2	昼间	57.0	60	达标
南侧	-3.8	-11.1	-3.8	昼间	59.1	60	达标
西侧	-38.3	-15.3	1.2	昼间	53.9	60	达标
北侧	-9.5	22.1	1.2	昼间	58.4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8535,30.52836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四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收集的钻孔粉尘、胶渣、废布袋及滤筒。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去向详见下文。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250 人，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0.125t/d，共计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普通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0.6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面料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织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海绵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海绵裁剪过程。项目使用中密度海绵，密度按照 40kg/m³ 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海绵总用量的 10%，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钢材下料切割、冲压、车床等金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50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产生于焊接工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10t/a）的 13%，由此可大致计算出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1.3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

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金属粉尘：由焊接工序产生的，根据焊接烟尘产生量及除尘装置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可大致计算出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共约 **0.057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二氧化碳空钢罐：二氧化碳空钢罐主要产生于焊接工序，项目二氧化碳气体年使用量约为 **500** 瓶，每个空重钢罐约 **20kg**，因此年产生量为 **10t/a**。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空钢瓶由供应商置换回收，重新用于二氧化碳气体的罐装。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空钢罐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含皂化液金属屑：项目在使用皂化液对钢材进行切割等金加工过程中会有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皂化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要求集中收集桶装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皂化液：废皂化液主要产生于钢材的切割、冲压等工序，项目皂化液原液用量为 **0.6t/a**，使用过程按照 **1: 9** 的配比与水混合后使用，即项目皂化液产生量约为 **6t/a**，类比同类型项目，损耗后，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皂化液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要求集中收集桶装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皂化液包装桶：废皂化液桶主要产生于皂化液的使用过程，项目皂化液原液用量为 **0.6t/a**，包装规格 **15kg/桶**，单只空桶重量为 **1.5kg**，由此可大致计算出，废皂化液桶产生量约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皂化液桶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可用于盛装部分废皂化液，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于液压设备的工作过程中，经使用损耗后，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要求集中收集桶装后堆置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桶：主要产生于液压油的使用过程，项目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20 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10kg，即项目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可用于盛装废液压油，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胶水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产生量总计约为 480 个/a，单个桶重约 1kg，则产生量为 0.48t/a。本项目废胶水桶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归为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堆置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胶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状态下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VOCs 初始浓度均小于 200mg/m³，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进行估算，风量大于 10000Nm³/h 小于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企业需至少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喷胶废气工作时长分别为 1800h/a，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整分别为 4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6t/a。

另根据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活性炭分散吸附 技术一般适

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故本环评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按 15% 计算，经废气源强章节分析，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VOC 量分别为 0.432t/a，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最少需要活性炭量分别为 2.88t/a。

因实际活性炭使用量为 6.0t/a，大于理论最小需求量 2.88t/a，故确定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6.0t/a，以满足 VOCs 去除需求，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技术要求，保障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表 4-18 活性炭年用量相关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物料平衡算法	最终年用量取值 t
	一次性装填量	年更换频次	年用量 t	需求年用最少量 t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1.5	4	6	2.88	6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总计为 6.432t/a（6+0.432）。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需要使用到润滑油，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相关产生情况，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1.36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要求集中收集密封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8 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20kg，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16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08，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过程和生产过程正常使用，沾染油类、胶类，根据调查，产生量约为 0.1t/a。

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 置。

收集的钻孔粉尘：本项目钻孔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废气章节核算，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0.3078t/a**，沉降量为 **0.0405t/a**，合计为 **0.3483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胶渣（含清洗废液）：项目喷胶操作台会有一些量胶渣，主要为胶粘剂喷涂在操作台固化形成，类比同类型项目，此类胶渣产生量约为胶粘剂使用量的 **1%**，使用清水每周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则年清洗 **52** 次（单次用水量约为 **0.8kg**），结合项目规模以及参照同类型项目，每把喷枪单次清洗产生量约为 **1kg**，则项目喷枪清洗胶渣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312t/a**。综上胶渣产生量合计为 **0.432t/a**。本项目胶渣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渣归为危废类别为 **HW13**，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喷枪数 (把)	清洗用水 (kg/ 次·把)	总清洗用水 (t/a)	清洗混合物 (kg/次·把)	胶渣和水混合物 (t/a)	胶水用量 (t/a)	操作台上废 胶渣 (t/a)	总胶渣 (t/a)
6	0.8	0.25	1	0.312	12	0.12	0.432

废布袋及滤筒：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 2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1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布袋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共 5 套移动烟尘净化器，移动烟尘净化器内的滤筒为 **5kg/套**，按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布袋及滤筒的产生量为 **0.2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是

2	普通包装材料	木板等包材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	0.6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	是
3	面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0		/	/
4	海绵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5		/	/
5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550		/	/
6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3		/	/
7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0.057		/	/
8	二氧化碳空钢罐	焊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0			
9	收集的钴孔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	0.3483		/	是
10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11-S17	/	0.21		/	是
11	含皂化液金属屑	金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I	2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装扎紧
12	废皂化液	金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I	3	桶装加盖		是
13	废皂化液包装桶	金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06	加盖码放		是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T, I	3.4	桶装加盖		是
15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n	0.2	加盖码放		是

16	废胶水桶	废气处理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41-49	T/ln	0.48		加盖码放	是
17	废活性炭	模具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6.408		袋装扎紧	是
1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T, l	1.0		桶装加盖	是
19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l	0.12		加盖码放	是
2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ln	0.1		袋装扎紧	是
21	胶渣	喷胶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14-13	T	0.432		袋装扎紧	是

4.2、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7.1 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间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仓库。

（1）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一般废物暂存点应按照 GB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废物暂存点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企业应在一般废物暂存点周边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便于固废

分拣分类暂存，（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固废分拣中心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牌配置。

一般固废分拣中心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各大类进行详细分类）。

管理区：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分拣中心规格

一般废物暂存点类别	固废水量 t/月	中心建设面积 m ²
I 类	60 以上	>150
II 类	30~60	100~150
III 类	30 以下	50~100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87.5153t/a，在 30~60t/月以下，企业厂区一般固废分拣中心面积设计 100m²，并设置一个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	------	------

1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2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 1 幢
3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递铺镇城北路 18 号
4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湖州孝丰镇下汤工业区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上述物资回收公司或其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2) 危险废物

A、危废仓库贮存场所

表 4-22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固废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危险废物	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分区并做好“六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分开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皂化液金属屑	900-006-09	2	本项目一层	40m ²	袋装扎紧	半年
2		废皂化液	900-006-09	3			桶装加盖	
3		废皂化液包装桶	900-041-49	0.06			加盖码放	

4	废液压油	900-217-08	3.4		桶装加盖
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2		加盖码放
6	废胶水桶	参照 900-041-49	0.48		加盖码放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6.408		袋装扎紧
8	废润滑油	900-217-08	1.0		桶装加盖
9	废油桶	900-249-08	0.12		加盖码放
10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扎紧
11	胶渣	参照 900-014-13	0.432		袋装扎紧

B、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照该技术规范，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③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受保护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 ⑤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同时，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C、委托利用或处置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许可证到期时间
1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 、 HW06 、 HW08、 HW12 、 HW13、 HW39 、 HW49	2028 年 3 月 3 日
2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98 号	HW02 、 HW03 、 HW08、 HW09 、 HW11、 HW12 、 HW13 、 HW17、 HW36 、 HW49、 HW50 、 HW06 、 HW34、 HW35	2026 年 9 月 19 日
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 、 HW04 、 HW06、 HW08 、 HW09、 HW11 、 HW12、 HW13、 HW37 、 HW39、 HW03 、 HW05 、 HW14、 HW16 、 HW19、 HW32 、 HW50 、 HW17、 HW18 、 HW46、 HW47 、 HW49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废可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4.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照《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根据表 4-23，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执行。

（3）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报告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固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

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存在某种污染物以点源或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以及盐、酸、碱类等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的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不再提出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以上原则，下表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满足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及物质本身的危险性、毒理性指标和毒性等级分类，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8.6	最大存储量按企业危废产生量计，贮存周期为半年，则最大存储量为产生量的一半

2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34	本项目，最大暂存 2 桶（170kg/桶）
3	皂化液		0.6	本项目，最大暂存 40桶（15kg/桶）
4	液压油		1.7	本项目，最大暂存10桶（170kg/桶）
5	水性胶		2.5	本项目，最大暂存 100 桶（25kg/桶）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表。

表 4-27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所属风险类型	临界量 (Q) /t	比值
危险废物	8.6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172
润滑油	0.34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136
皂化液	0.6	CODcr>10000mg/l的有机废液	10	0.06
液压油	1.7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68
水性胶	2.5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5
合计				0.257816

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经计算，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6.3、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的识别原则，经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的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出

现泄漏，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原辅料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泄漏。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润滑油、液压油、皂化液、水性胶）。

①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感觉到异味，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加强危废仓库管理。

②建设方必须加强原辅材料及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吸附器材，若有倾漏将其吸附清理。

③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 1) 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
- 2) 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要保证管路不漏气，按环评提出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 3) 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
- 4) 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
- 5) 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B.布袋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

- 1) 做好对除尘器周围的防护措施，保持清洁，以降低粉尘危害；
- 2) 安装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查接地系统的有效性；
- 3) 定期检查除尘器的运行状态，及时清理堵塞部位；
- 4) 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 5)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6) 使用耐高温材料，定期检查滤袋的耐高温性能；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D.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④火灾预防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及设置应急设施。

6.6、与应急管理部門的联动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7、结论

拟建项目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 建设、

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 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拟建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注塑废气、喷胶废气。															
	1.1、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和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钻孔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1.013	0.563	/	布袋除尘	95	产污 系数 法	/	0.142	0.079	/	1800
		沉降	颗粒物		0.1013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6000	0.728	0.303	18.94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35m排 气筒排放 (DA001)	80	产污 系数 法	16000	0.146	0.061	3.79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低浓度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81	0.034	/	/	/	0.081		0.034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低浓度	2400			
喷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2000	0.72	0.4	33.3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35m排 气筒排放 (DA002)	80	产污 系数 法	12000	0.144	0.08	6.67	1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8	0.044	/		/		/	0.08	0.044	/	1800	

1.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注塑废气、喷胶废气。

A、钻孔粉尘：

本项目购买半成品木配件，同时仅设置钻孔机进行钻孔即可，钻孔过程产生少量的木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约0.045kg/m³-产品，本项目需进行钻孔工序的木制品共约22500m³/a（每套约0.03m³，共75万套），则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1.013t/a。为减少木工粉尘对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及车间内工人的影响，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后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0%，除尘效率约为95%，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钻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13	80%	95%	0.142	0.079

注：钻孔工序工作时间按1800h/a 计算，本项目钻孔无组织粉尘50%沉降在车间内，50%最终逸散至木工车间外排放。

B、注塑废气

本项目设12台注塑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PP塑料粒子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注塑浓度为250℃左右，低于PP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仅将塑料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故本项目PP塑料粒子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分解，PP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臭气浓度产生，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予定量计算。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539kg/t 原料，项目注塑使用 PP

粒子用量合计为1500t/a，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09t/a。

本环评要求注塑车间整体密闭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在每台注塑机产污点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5m（DA001）高空排放（本环评建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风速应不大于 0.6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 不小于 1 秒），收集效率按90%考虑。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年工作时间按照 2400h计。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放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r,$$

其中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单个排风罩口周长约 1.6m（长 0.4m、宽 0.4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约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取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经核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1209.6m³/h。

本项目共12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设1个集气罩，则收集总风量不低于14515.2m³/h。由于会有部分风量损耗，收集总风量为16000m³/h。

表 4-3 注塑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9	有组织	0.728	0.303	18.94	0.146	0.061	3.79
		无组织	0.081	0.034	/	0.081	0.034	/

注塑恶臭：本项目在塑料粒子注塑熔融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

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C、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挥发会产生喷胶废气，根据胶粘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其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根据业主估算项目胶水用量约为16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2-3可知，挥发率按5%核算），则粘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8t/a。

为防止该部分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企业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喷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首先，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涂装行业相关要求，项目喷胶操作车间需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车间，便于废气收集（喷胶及喷胶后海绵配件亦暂存于该车间内，该车间尺寸为18.0×8.0×5.0m），其次项目喷胶直接在喷台上操作，喷胶废气排放比较集中，因此要求在喷台上方再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整个喷胶车间形成负压，单个吸风集气罩面积分别按照1.0m×0.6m计算，合计设计总风量不低于10368m³/h（上气风速按照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1296m³/h，项目共8个工位），考虑到风阻损失，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12000m³/h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中VOCs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喷胶废气通过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去除效率约为80%，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4-4所示。

表 4-4 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	-----	------	-----	--------	-------	-----

	t/a		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8	90%	80%	33.3	0.4	0.144	0.08	6.67	0.08	0.044	DA002

注：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1800h/a计算。

最大喷胶量根据表2-12计算得知为10.56kg/h，挥发率按5%核算，喷胶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0.528kg/h，喷胶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核算见下表4-5。

表 4-5 项目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528	90%	80%	0.095	7.92	0.053	DA002

在最大喷胶量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概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可行依据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钻孔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80	9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101-2020）表 6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9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9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4

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设置专人对废活性炭箱进行检查，应对容器进行加盖、封口，避免由于包装容器未密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艺过程对喷胶车间进行必要的隔间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记录管理VOCs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选用的滤芯除尘器属于规范中规定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中的其他，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装置属于规范中规定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的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本项目企业的收集方式可达到90%（敞开界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位0.6m/s）。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要求填装颗粒状活性炭，同时碘值在800以上，单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60%以上，则二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流量m³/h	温度 °C	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119°40'55.2750"	30°31'38.5783"	30	0.6	16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119°40'57.2090"	30°31'37.6834"	30	0.5	12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非正常工况说明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系统运行时，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和除尘装置去除效率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工况	主要污染物	设备风量 (m³/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每年发生频次 (次/年)	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000	18.94	0.303	0.5	<2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故障排除后继续运行。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000	39.6	0.475	0.5	<2次/年	

注：表格中喷胶废气以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工况下计算。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9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排气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3.79	0.06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低浓度	/	1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6.67	0.08	120	38.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文件中针对臭气浓度提出更严格要求，本次报告按照从严要求原则，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 1000（无量纲）限值。

本项目DA001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DA002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预防为主方针：主要产污节点增设收集措施、存放过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6、废气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DA001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DA002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界四周无组织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厂区内厂房外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由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文件中针对臭气浓度提出更严格要求，本次报告按照从严要求原则，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 1000（无量纲）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2.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注塑间接冷却水：

注塑设备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添加阻垢剂和其他药剂。由于设备冷却水不直接与产品接触，废水基本无污染，冷却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鉴于自来水中含有钙镁离子，长期循环使用会有水垢产生并附着在管道内壁，故在循环水系统中安装扫频电磁除垢设备，利用磁场的作用抑制水垢的形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0人，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食宿，用水量按50L/p·d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为3000t/a（10t/d），排水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8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0.84t/a、NH₃-N产生量0.084t/a。

2.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TW001	化粪池	/	CODCr处理 效率约 15%	是	间接排放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40'55.0429"E	30°31'38.3116"N

(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无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2.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4、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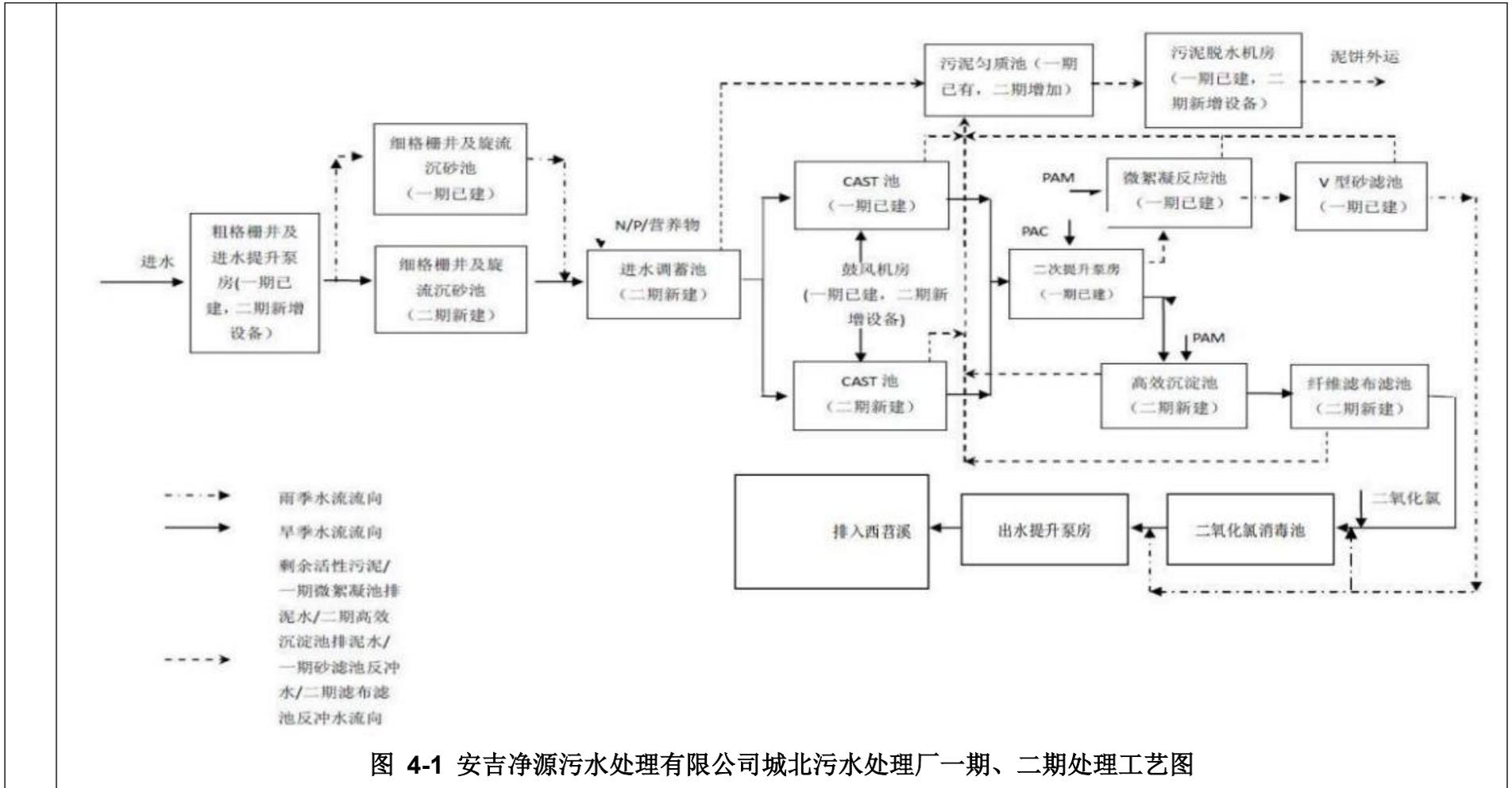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接管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去向污水处理厂，经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 2400t/a（8t/d），根据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详见表4-14），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约为6.3万t/d，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一期、二期处理能力均为3.8万t/d，三期处理能力为6万t/d），尚有余量3.5万t/d，本项目外排水量占剩余容量的0.02%，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受本项目的废水量。

②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港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一期以“微絮凝+V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全部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9.8万m³/d，其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2023年6月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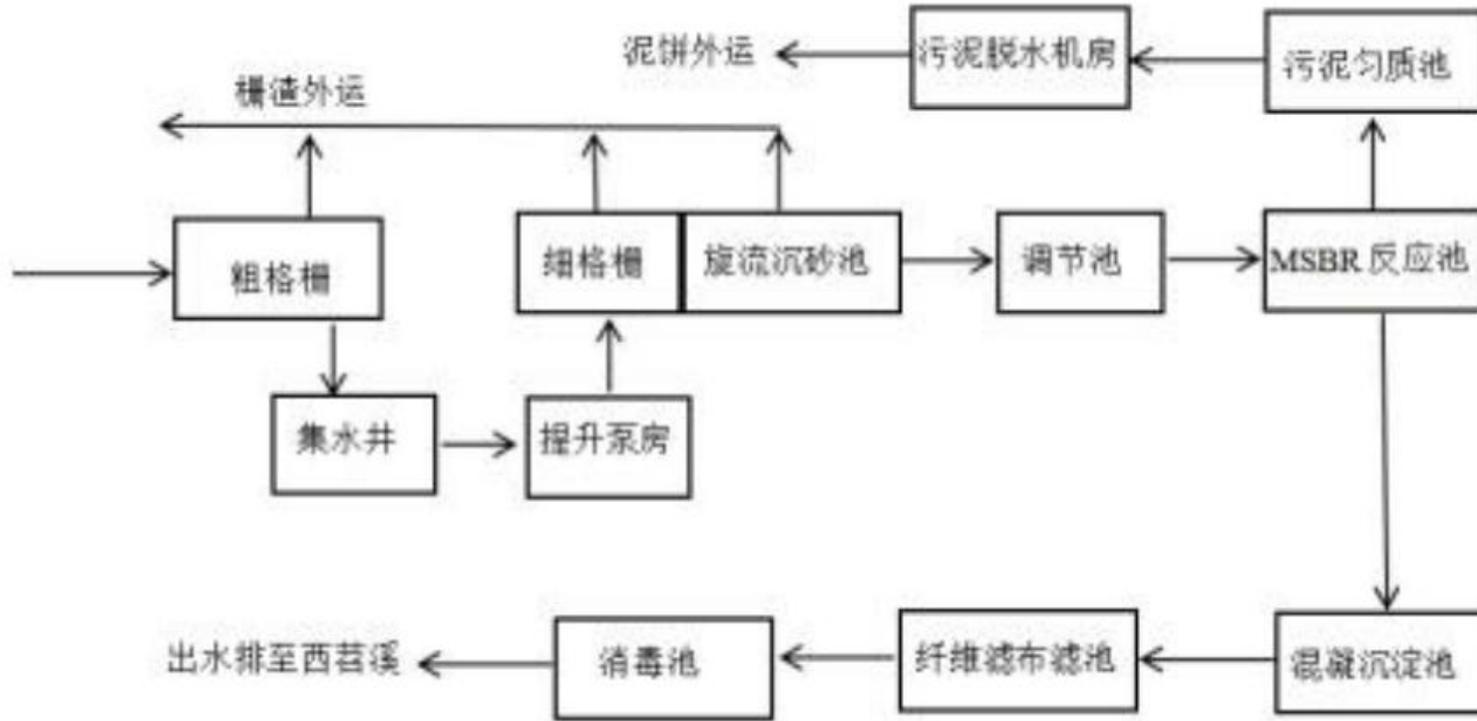


图 4-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表 4-1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NH3-N	TP
标准mg/L	6-9 (无量纲)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尾水排放标准：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④污水厂目前运行情况

为了解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次评价收集该污水厂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4 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1 月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 ³ /h	mg/L	mg/L	mg/L	mg/L
2026-01-11	2478.78	13.3	0.071	0.041	10.065
2026-01-10	2501.68	14.1	0.485	0.060	8.276
2026-01-09	2531.12	14.0	0.188	0.071	12.190
2026-01-08	2704.86	13.1	0.231	0.061	11.257
2026-01-07	2690.64	17.5	0.368	0.056	10.453
2026-01-06	2717.46	14.4	0.480	0.051	11.826
2026-01-05	2731.82	14.0	0.591	0.046	10.051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可知，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从纳管水量、水质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考虑以下几点：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B3# 车间 建筑	注塑机,12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 (等效 后: 80.8)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10.2	9.8	1.2	28.0	41.4	56.1	31.9	59.1	59.1	59.0	59.1	8:00- 17:00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0	38.1	1
2	物1F	空压机,2	80 (等效	减振	19.7	2.6	1.2	22.9	30.9	61.6	42.5	61.3	61.3	61.2	61.3		21.0	21.0	21.0	21.0	40.3	40.3	40.2	40.3	1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 (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收集的钻孔粉尘、胶渣、废布袋。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去向详见下文。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200 人，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0.10t/d，共计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普通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1.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面料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织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海绵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海绵裁剪过程。项目使用中密度海绵，密度按照 $40\text{kg}/\text{m}^3$ 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海绵总用量的 10%，产生量约为 $40\text{t}/\tex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其产生量约新料的 1% 左右，即 $15\text{t}/\tex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废模具：注塑模具使用到一定次数会磨损，需更换，根据企业经验，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的包装规格为 $25\text{kg}/\text{桶}$ ，产生量总计约为 640 个/a，单个桶重约 1kg ，则产生量为 $0.64\text{t}/\text{a}$ 。本项目废胶水桶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归为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状态下风机风量分别为 $16000\text{m}^3/\text{h}$ 、 $12000\text{m}^3/\text{h}$ ，VOCs 初始浓度均小于 $200\text{mg}/\text{m}^3$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进行估算，风量大于 $10000\text{Nm}^3/\text{h}$ 小于 $20000\text{Nm}^3/\text{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 。企业需至少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工作时长分别为 $2400\text{h}/\text{a}$ 、 $1800\text{h}/\text{a}$ ，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整分别为 5 次、4 次，活性炭使用量分别为 $7.5\text{t}/\text{a}$ 、 $6.0\text{t}/\text{a}$ 。

另根据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

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故本环评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按 15% 计算，经废气源强章节分析，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VOC 量分别为 0.582t/a、0.576t/a，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最少需要活性炭量分别为 3.88t/a、3.84t/a。

表 4-19 活性炭年用量相关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物料平衡算法	最终年用量取值 t
	一次性装填量	年更换频次	年用量 t	需求年用最少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5	5	7.5	3.88	7.5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1.5	4	6.0	3.84	6.0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总计为 14.658t/a（7.5+6.0+0.582+0.576）。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需要使用到润滑油，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相关产生情况，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1.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要求集中收集密封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6 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20kg，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12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08，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过程和生产过程正常使用，沾染油类、胶类，根据调查，产生量约为 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的钻孔粉尘：本项目钻孔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废气章节核算，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0.7699t/a，沉降量为 0.1013t/a，合计约为 0.87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胶渣（含清洗废液）：项目喷胶操作台会有一些胶渣，主要为胶粘剂喷涂在操作台固化形成，类比同类型项目，此类胶渣产生量约为胶粘剂使用量的 1%，使用清水每周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则年清洗 52 次（单次用水量约为 0.8kg），结合项目规模以及参照同类型项目，每把喷枪单次清洗产生量约为 1kg，则项目喷枪清洗胶渣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416t/a。综上胶渣产生量合计为 0.576t/a。本项目胶渣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渣归为危废类别为 HW13，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喷枪数 (把)	清洗用水 (kg/ 次·把)	总清洗用水 (t/a)	清洗混合物 (kg/次·把)	胶渣和水混合物 (t/a)	胶水用量 (t/a)	操作台上废胶渣 (t/a)	总胶渣 (t/a)
8	0.8	0.333	1	0.416	16	0.16	0.576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 2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2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布袋按 10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1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是否符合环 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是
2	普通包装材料	PP 粒子、色母粒、竹/木板等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	/	1.5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	是

		包材								
3	面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25		/	是
4	海绵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40		/	是
5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注塑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5		/	是
6	废模具	修边检验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	0.1		/	是
7	收集的钻孔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	0.871		/	是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11-S17	/	0.12		/	是
9	废胶水桶	废气处理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41-49	T/ln	0.64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盖码放	是
10	废活性炭	模具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4.658		袋装扎紧	是
11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T, I	1.02		桶装加盖	是
12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12		加盖码放	是
1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ln	0.1		袋装扎紧	是
14	胶渣	喷胶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14-13	T	0.576		袋装扎紧	是
<p>4.2、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7.1 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间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仓库。</p> <p>（1）一般固废</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一般废物暂存点应按照 GB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废物暂存点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企业应在一般废物暂存点周边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便于固废分拣分类暂存，（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固废分拣中心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牌配置。

一般固废分拣中心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各大类进行详细分类）。

管理区：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表 4-22 项目一般固废分拣中心规格

一般废物暂存点类别	固废水量 t/月	中心建设面积 m ²
I 类	60 以上	>150
II 类	30~60	100~150
III 类	30 以下	50~100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82.591t/a，在 30t/月以下，企业厂区一般固废分拣中心面积设计 50m²，并设置一个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1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2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 1 幢
3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递铺镇城北路 18 号
4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湖州孝丰镇下汤工业区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上述物资回收公司或其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2) 危险废物

A、危废仓库贮存场所

表 4-24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固废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危险废物	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分区并做好“六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分开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水桶	参照 900-041-49	0.64	本项目一层	40m ²	加盖码放	半年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658			袋装扎紧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1.02			桶装加盖	
4		废油桶	900-249-08	0.12			加盖码放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扎紧	
6		胶渣	参照 900-014-13	0.576			袋装扎紧	

B、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照该技术规范，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①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③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受保护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⑤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的规定,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同时, 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C、委托利用或处置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根据调查, 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许可证到期时间
1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 、 HW06 、 HW08、 HW12 、 HW13、 HW39 、 HW49	2028 年 3 月 3 日
2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98 号	HW02 、 HW03 、 HW08、 HW09 、 HW11、 HW12 、 HW13 、 HW17、 HW36 、 HW49、 HW50 、 HW06 、 HW34、 HW35	2026 年 9 月 19 日
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 、 HW04 、 HW06、 HW08 、 HW09、 HW11 、 HW12、 HW13、 HW37 、 HW39、 HW03 、 HW05 、 HW14、 HW16 、 HW19、 HW32 、 HW50 、 HW17、 HW18 、 HW46、 HW47 、 HW49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废可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4.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根据表 4-30，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执行。

（3）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报告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固

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存在某种污染物以点源或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以及盐、酸、碱类等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的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不再提出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以上原则，下表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7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满足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6.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及物质本身的危险性、毒性指标和毒性等级分类，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8 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8.557	最大存储量按企业危废产生量计，贮存周期为半年，则最大存储量为为产生量的一半
2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34	本项目，最大暂存 2 桶（170kg/桶）
3	水性胶		2.5	本项目，最大暂存 100 桶（25kg/桶）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表。

表 4-29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所属风险类型	临界量 (Q) /t	比值
危险废物	8.557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17114
润滑油	0.34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136
水性胶	2.5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5
合计				0.196276

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经计算，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6.3、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的识别原则，经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的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原辅料在储存、使用过程出现泄漏。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风险单

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润滑油、水性胶）。

①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感觉到异味，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加强危废仓库管理。

②建设方必须加强原辅材料及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吸附器材，若有倾漏将其吸附清理。

③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1) 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

2) 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 要保证管路不漏气, 按环评提出要求定期更换活性 炭;

3) 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 (阻爆轰型); 管路上 (分段) 安装泄爆片, 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 板, 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

4) 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 用来扑灭初期火灾;

5) 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 防止火灾蔓 延。

B.布袋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对除尘器周围的防护措施, 保持清洁, 以降低粉尘危害;

2) 安装静电接地装置, 定期检查接地系统的有效性;

3) 定期检查除尘器的运行状态, 及时清理堵塞部位;

4) 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5)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 使用耐高温材料, 定期检查滤袋的耐高温性能;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 治理导则 (试行) >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 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 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 并 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D.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

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④火灾预防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及设置应急设施。

6.6、与应急管理部門的联动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7、结论

拟建项目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

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拟建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注塑废气、喷胶废气。 1.1、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和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钻孔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0.918	0.51	/	布袋除尘	95	产污 系数 法	/	0.129	0.072	/	1800
		沉降	颗粒物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0.704	0.293	14.65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35m排 气筒排放 (DA001)	80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0.141	0.059	2.93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低浓度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8	0.033	/		/			0.078	0.033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低浓度	2400
喷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0.653	0.363	36.3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35m排 气筒排放 (DA002)	80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0.131	0.073	7.25	1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73	0.040		/			/	/	0.073	0.040	/

1.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注塑废气、喷胶废气。

A、钻孔粉尘：

本项目购买半成品木配件，同时仅设置钻孔机进行钻孔即可，钻孔过程产生少量的木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约0.045kg/m³-产品，本项目需进行钻孔工序的木制品共约20400m³/a（每套约0.03m³，共68万套），则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0.918t/a。为减少木工粉尘对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及车间内工人的影响，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后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80%，除尘效率约为95%，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钻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918	80%	95%	0.129	0.072

注：钻孔工序工作时间按1800h/a 计算，本项目钻孔无组织粉尘50%沉降在车间内，50%最终逸散至木工车间外排放。

B、注塑废气

本项目设15台注塑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PP塑料粒子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注塑浓度为250℃左右，低于 PP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仅将塑料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故本项目 PP塑料粒子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分解，PP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臭气浓度产生，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予定量计算。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539kg/t 原料，项目注塑使用 PP

粒子用量合计为1450t/a，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82t/a。

本环评要求注塑车间整体密闭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在每台注塑机产污点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5m（DA001）高空排放（本环评建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风速应不大于 0.6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收集效率按90%考虑。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年工作时间按照 2400h计。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放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r,$$

其中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单个排风罩口周长约 1.6m（长 0.4m、宽 0.4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约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取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经核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1209.6m³/h。

本项目共15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设1个集气罩，则收集总风量不低于18144m³/h。由于会有部分风量损耗，收集总风量为20000m³/h。

表 4-3 注塑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2	有组织	0.704	0.293	14.65	0.141	0.059	2.93
		无组织	0.078	0.033	/	0.078	0.033	/

注塑恶臭：本项目在塑料粒子注塑熔融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

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C、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挥发会产生喷胶废气，根据胶粘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其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根据业主估算项目胶水用量约为 14.5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2-3可知，挥发率按5%核算），则粘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725t/a。

为防止该部分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企业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喷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首先，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涂装行业相关要求，项目喷胶操作车间需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车间，便于废气收集（喷胶及喷胶后海绵配件亦暂存于该车间内，该车间尺寸为18.0×8.0×5.0m），其次项目喷胶直接在喷台上操作，喷胶废气排放比较集中，因此要求在喷台上方再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整个喷胶车间形成负压，单个吸风集气罩面积分别按照1.0m×0.6m计算，合计设计总风量不低于9072m³/h（上气风速按照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1296m³/h，项目共7个工位），考虑到风阻损失，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10000m³/h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中VOCs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喷胶废气通过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去除效率约为80%，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4-4所示。

表 4-4 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	-----	------	-----	--------	-------	-----

	t/a		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725	90%	80%	36.3	0.363	0.131	0.073	7.25	0.073	0.040	DA002

注：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1800h/a计算。

最大喷胶量根据表2-12计算得知为9.24kg/h，挥发率按5%核算，喷胶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0.462kg/h，喷胶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核算见下表4-5。

表 4-5 项目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462	90%	80%	0.087	8.71	0.046	DA002

在最大喷胶量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概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可行依据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钻孔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80	9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101-2020）表 6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9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9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4

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设置专人对废活性炭箱进行检查，应对容器进行加盖、封口，避免由于包装容器未密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艺过程对喷胶车间进行必要的隔间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记录管理VOCs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选用的滤芯除尘器属于规范中规定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中的其他，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装置属于规范中规定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的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本项目企业的收集方式可达到90%（敞开界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位0.6m/s）。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要求填装颗粒状活性炭，同时碘值在800以上，单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60%以上，则二级活性炭装置VOCS去除率可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流量m ³ /h	温度 °C	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119°40'58.2923"	30°31'39.2496"	30	0.6	20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119°41'01.1160"	30°31'38.3897"	30	0.5	10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非正常工况说明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系统运行时，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和除尘装置去除效率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工况	主要污染物	设备风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每年发生频次 (次/年)	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000	14.65	0.293	0.5	<2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故障排除后继续运行。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000	41.6	0.416	0.5	<2次/年	

注：表格中喷胶废气以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工况下计算。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9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排气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3	0.059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低浓度	/	1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7.25	0.073	120	38.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文件中针对臭气浓度提出更严格要求，本次报告按照从严要求原则，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 1000（无量纲）限值。

本项目DA001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DA002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预防为主方针：主要产污节点增设收集措施、存放过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6、废气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DA001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DA002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界四周无组织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由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文件中针对臭气浓度提出更严格要求，本次报告按照从严要求原则，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 1000（无量纲）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2.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注塑间接冷却水：

注塑设备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添加阻垢剂和其他药剂。由于设备冷却水不直接与产品接触，废水基本无污染，冷却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鉴于自来水中含有钙镁离子，长期循环使用会有水垢产生并附着在管道内壁，故在循环水系统中安装扫频电磁除垢设备，利用磁场的作用抑制水垢的形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150人，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食宿，用水量按50L/p·d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为2250t/a（7.5t/d），排水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t/a（6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COD_{Cr}产生量为0.63t/a、NH₃-N产生量0.063t/a。

2.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TW001	化粪池	/	CODCr 处理效率约 15%	是	间接排放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40'59.2594"E	30°31'40.7158"N

(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无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2.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4、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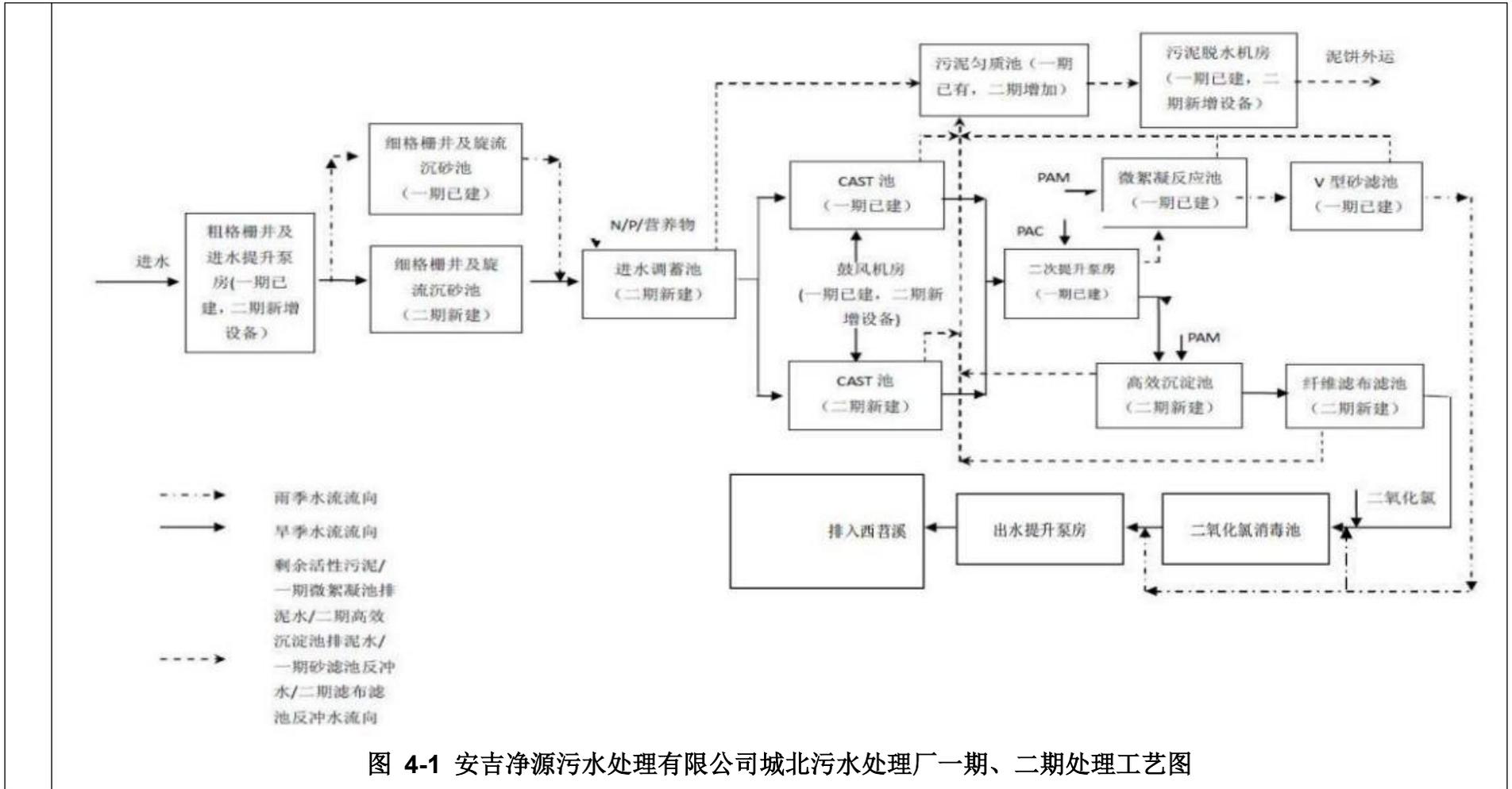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接管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去向污水处理厂，经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 1800t/a（6t/d），根据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详见表4-14），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约为6.3万t/d，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一期、二期处理能力均为3.8万t/d，三期处理能力为6万t/d），尚有余量3.5万t/d，本项目外排水量占剩余容量的0.02%，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受本项目的废水量。

②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港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一期以“微絮凝+V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全部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9.8万m³/d，其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2023年6月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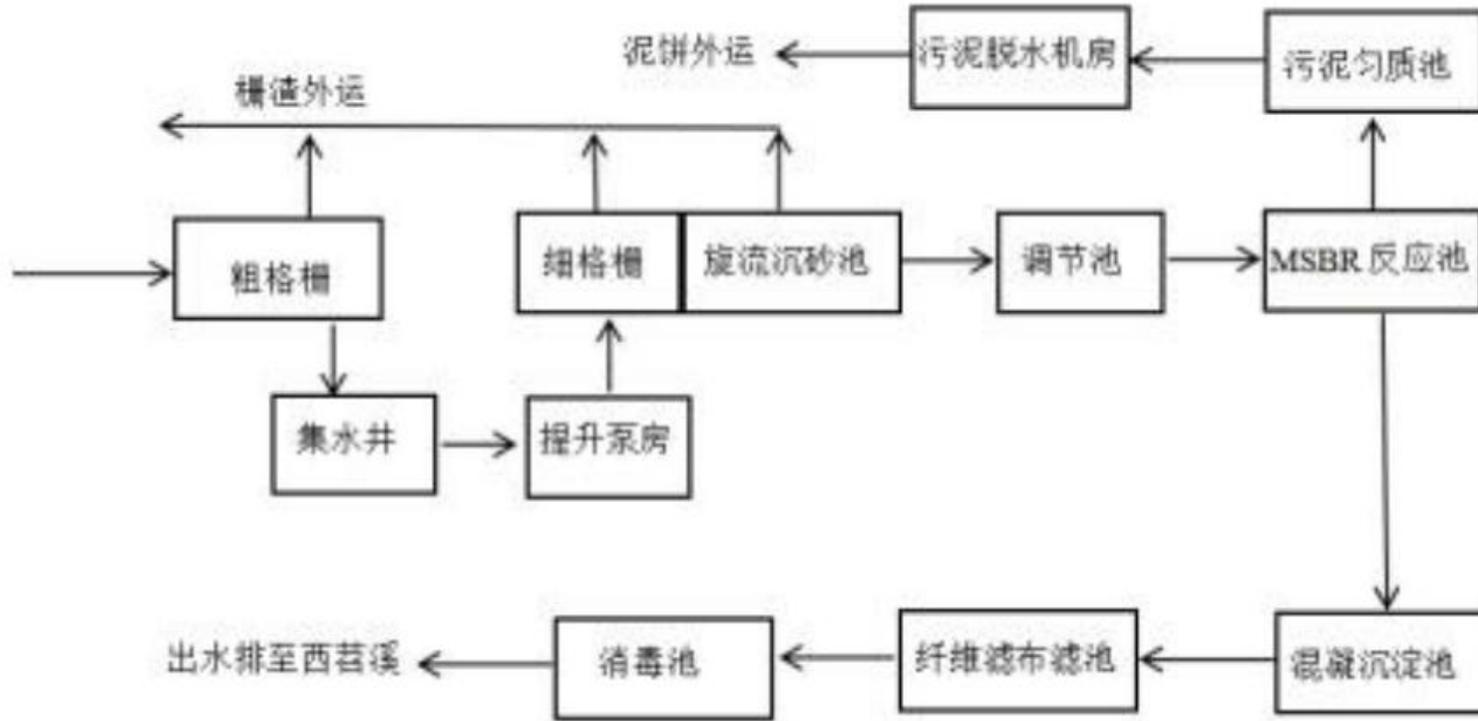


图 4-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表 4-1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NH3-N	TP
标准mg/L	6-9 (无量纲)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尾水排放标准：**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④污水厂目前运行情况

为了解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次评价收集该污水厂2026年1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4 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1 月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 ³ /h	mg/L	mg/L	mg/L	mg/L
2026-01-11	2478.78	13.3	0.071	0.041	10.065
2026-01-10	2501.68	14.1	0.485	0.060	8.276
2026-01-09	2531.12	14.0	0.188	0.071	12.190
2026-01-08	2704.86	13.1	0.231	0.061	11.257
2026-01-07	2690.64	17.5	0.368	0.056	10.453
2026-01-06	2717.46	14.4	0.480	0.051	11.826
2026-01-05	2731.82	14.0	0.591	0.046	10.051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可知，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从纳管水量、水质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考虑以下几点：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D3# 车间建筑	注塑机,1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1.8）	厂房隔声、	-16.2	-12.4	1.2	61.2	32.4	22.0	38.6	60.1	60.2	60.2	60.1	8:00-17:00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0	38.1	1
2	1F 物1	空压机,2	80（等效	基础	-9.2	-1.9	1.2	50.3	38.4	32.8	32.5	61.3	61.3	61.4	61.4	0	21.0	21.0	21.0	21.0	40.3	40.3	40.2	40.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8611,30.5299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80	72.6	-12.2	1.2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垫片、减震海绵等措施	昼间
2	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75	-20.5	-28.1	31.2		昼间
3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75	29.4	-12.7	31.2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8611,30.5299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保小智 app 推荐的噪声预测助手进行预测。最终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处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5.5	-12.9	1.2	昼间	54.6	60	达标
南侧	55.9	-13.6	1.2	昼间	54.8	60	达标
西侧	-39.6	-19.6	1.2	昼间	53.9	60	达标
北侧	-26.5	29.1	1.2	昼间	53.0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8611,30.5299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四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 (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收集的钻孔粉尘、胶渣、废布袋。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去向详见下文。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150 人，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0.075t/d，共计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普通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1.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面料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织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22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海绵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海绵裁剪过程。项目使用中密度海绵，密度按照 $40\text{kg}/\text{m}^3$ 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海绵总用量的 10%，产生量约为 $36\text{t}/\tex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其产生量约新料的 1% 左右，即 $14.5\text{t}/\tex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废模具：注塑模具使用到一定次数会磨损，需更换，根据企业经验，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的包装规格为 $25\text{kg}/\text{桶}$ ，产生量总计约为 580 个/a，单个桶重约 1kg ，则产生量为 $0.58\text{t}/\text{a}$ 。本项目废胶水桶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归为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状态下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text{m}^3/\text{h}$ 、 $10000\text{m}^3/\text{h}$ ，VOCs 初始浓度均小于 $200\text{mg}/\text{m}^3$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进行估算，风量大于等于 $10000\text{Nm}^3/\text{h}$ 小于 $20000\text{Nm}^3/\text{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风量大于 $20000\text{Nm}^3/\text{h}$ 的活性炭装填量可依据附录 A 进行相应推算，得出风量 $20000\text{m}^3/\text{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0t。企业需至少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工作时长分别为 $2400\text{h}/\text{a}$ 、 $1800\text{h}/\text{a}$ ，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整分别为 5 次、4 次，活性炭使用量分别为 $10.0\text{t}/\text{a}$ 、 $6.0\text{t}/\text{a}$ 。

另根据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

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故本环评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按 15% 计算，经废气源强章节分析，注塑废气和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VOC 量分别为 0.563t/a、0.522t/a，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最少需要活性炭量分别为 3.75t/a、3.48t/a。

表 4-19 活性炭年用量相关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物料平衡算法	最终年用量取值 t
	一次性装填量	年更换频次	年用量 t	需求年用最少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0	5	10.0	3.75	10.0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1.5	4	6.0	3.48	6.0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总计为 17.085t/a（10.0+6.0+0.563+0.522）。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需要使用到润滑油，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相关产生情况，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1.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要求集中收集密封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6 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20kg，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12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08，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过程和生产过程正常使用，沾染油类、胶类，根据调查，产生量约为 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的钻孔粉尘：本项目钻孔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废气章节核算，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0.6977t/a**，沉降量为 **0.0918t/a**，合计约为 **0.789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胶渣（含清洗废液）：项目喷胶操作台会有一定量胶渣，主要为胶粘剂喷涂在操作台固化形成，类比同类型项目，此类胶渣产生量约为胶粘剂使用量的 **1%**，使用清水每周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则年清洗 **52** 次（单次用水量约为 **0.8kg**），结合项目规模以及参照同类型项目，每把喷枪单次清洗产生量约为 **1kg**，则项目喷枪清洗胶渣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364t/a**。综上胶渣产生量合计为 **0.509t/a**。本项目胶渣尚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渣归为危废类别为 **HW13**，要求收集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喷枪数 (把)	清洗用水 (kg/ 次·把)	总清洗用水 (t/a)	清洗混合物 (kg/次·把)	胶渣和水混 合物 (t/a)	胶水用量 (t/a)	操作台上废 胶渣 (t/a)	总胶渣 (t/a)
7	0.8	0.291	1	0.364	14.5	0.145	0.509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 2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2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布袋按 **10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1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是否符合环 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是
2	普通包装材料	PP 粒子、色母粒、竹/木板等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	/	1.5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	是

		包材							
3	面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22	/	是
4	海绵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36	/	是
5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注塑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	14.5	/	是
6	废模具	修边检验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	0.1	/	是
7	收集的钻孔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	0.789	/	是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11-S17	/	0.12	/	是
9	废胶水桶	废气处理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41-49	T/ln	0.58	加盖码放	是
10	废活性炭	模具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7.085	袋装扎紧	是
11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T, I	1.02	桶装加盖	是
12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12	加盖码放	是
1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ln	0.1	袋装扎紧	是
14	胶渣	喷胶	固态	待鉴别	参照 900-014-13	T	0.509	袋装扎紧	是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7.1 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间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仓库。

（1）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一般废物暂存点应按照 GB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废物暂存点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企业应在一般废物暂存点周边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便于固废分拣分类暂存，（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固废分拣中心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牌配置。

一般固废分拣中心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各大类进行详细分类）。

管理区：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表 4-21 项目一般固废分拣中心规格

一般废物暂存点类别	固废水量 t/月	中心建设面积 m2
I 类	60 以上	>150
II 类	30~60	100~150
III 类	30 以下	50~100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75.009t/a，在 30t/月以下，企业厂区一般固废分拣中心面积设计 50m²，并设置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1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2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 1 幢
3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递铺镇城北路 18 号
4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湖州孝丰镇下汤工业区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上述物资回收公司或其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2) 危险废物

A、危废仓库贮存场所

表 4-23 贮存、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固废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危险废物	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分区并做好“六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分开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水桶	参照 900-041-49	0.58	本项目一层	40m ²	加盖码放	半年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085			袋装扎紧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1.02			桶装加盖	
4		废油桶	900-249-08	0.12			加盖码放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扎紧	
6		胶渣	参照 900-014-13	0.509			袋装扎紧	

B、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照该技术规范，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①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③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受保护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⑤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的规定,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同时, 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C、委托利用或处置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根据调查, 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许可证到期时间
1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 、 HW06 、 HW08、 HW12 、 HW13、 HW39 、 HW49	2028 年 3 月 3 日
2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98 号	HW02 、 HW03 、 HW08、 HW09 、 HW11、 HW12 、 HW13 、 HW17、 HW36 、 HW49、 HW50 、 HW06 、 HW34、 HW35	2026 年 9 月 19 日
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 、 HW04 、 HW06、 HW08 、 HW09、 HW11 、 HW12、 HW13、 HW37 、 HW39、 HW03 、 HW05 、 HW14、 HW16 、 HW19、 HW32 、 HW50 、 HW17、 HW18 、 HW46、 HW47 、 HW49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废可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4.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根据表 4-30，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执行。

（3）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报告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固

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存在某种污染物以点源或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以及盐、酸、碱类等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的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不再提出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以上原则，下表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6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满足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6.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及物质本身的危险性、毒性指标和毒性等级分类，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9.707	最大存储量按企业危废产生量计，贮存周期为半年，则最大储存量为为产生量的一半
2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34	本项目，最大暂存 2 桶（170kg/桶）
3	水性胶		2.5	本项目，最大暂存 100 桶（25kg/桶）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表。

表 4-28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所属风险类型	临界量 (Q) /t	比值
危险废物	9.707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19414
润滑油	0.34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136
水性胶	2.5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5
合计				0.219276

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经计算，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6.3、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的识别原则，经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的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原辅料在储存、使用过程出现泄漏。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风险单

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润滑油、水性胶）。

①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感觉到异味，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加强危废仓库管理。

②建设方必须加强原辅材料及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吸附器材，若有倾漏将其吸附清理。

③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1) 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

2) 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 要保证管路不漏气, 按环评提出要求定期更换活性 炭;

3) 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 (阻爆轰型); 管路上 (分段) 安装泄爆片, 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 板, 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

4) 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 用来扑灭初期火灾;

5) 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 防止火灾蔓 延。

B.布袋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对除尘器周围的防护措施, 保持清洁, 以降低粉尘危害;

2) 安装静电接地装置, 定期检查接地系统的有效性;

3) 定期检查除尘器的运行状态, 及时清理堵塞部位;

4) 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5)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 使用耐高温材料, 定期检查滤袋的耐高温性能;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 治理导则 (试行) >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 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 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 并 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D.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 (2022)

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④火灾预防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及设置应急设施。

6.6、与应急管理部門的联动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7、结论

拟建项目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

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拟建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粉尘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胶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NH3-N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①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②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胶渣、废布袋。</p> <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主要污染源来自润滑油、水性胶和液态危废的泄漏，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渗，因此，风险物质的泄漏可能性很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很小，不提出具体防控措施与跟踪监测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派专人检查，并定期巡检，杜绝事故排放的出现； ②发生水体和大气污染事故应由抢险抢修队人员找到污染源，切断泄漏点； ③危废暂存库应做好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加强原料、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⑤本项目在投产后，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td> <td>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体废弃物处理</td> <td>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土壤和地下水</td> <td>分区防渗、环氧地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纳入简化管理的类别，应当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及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p> <p>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p> <p>4、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80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80																				

2、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钻孔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NH3-N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①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②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收集的钻孔粉尘、胶渣、废布袋及滤筒。</p> <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主要污染源来自润滑油、水性胶和液态危废的泄漏，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渗，因此，风险物质的泄漏可能性很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很小，不提出具体防控措施与跟踪监测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派专人检查，并定期巡检，杜绝事故排放的出现； ②发生水体和大气污染事故应由抢险抢修队人员找到污染源，切断泄漏点； ③危废暂存库应做好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加强原料、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⑤本项目在投产后，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td> <td>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移动焊烟净化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体废弃物处理</td> <td>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土壤和地下水</td> <td>分区防渗、环氧地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纳入登记管理的类别，应当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及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4、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移动焊烟净化器	3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60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移动焊烟净化器	3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60																				

3、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钻孔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胶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NH3-N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塑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①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②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收集的钻孔粉尘、胶渣、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主要污染源来自润滑油、水性胶和液态危废的泄漏，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			

污染防治措施	库，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渗，因此，风险物质的泄漏可能性很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很小，不提出具体防控措施与跟踪监测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管理，派专人检查，并定期巡检，杜绝事故排放的出现；</p> <p>②发生水体和大气污染事故应由抢险抢修队人员找到污染源，切断泄漏点；</p> <p>③危废暂存库应做好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加强原料、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⑤本项目在投产后，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⑥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td> <td>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体废弃物处理</td> <td>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土壤和地下水</td> <td>分区防渗、环氧地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登记管理类别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中登记管理类别，综合分析本项目纳入登记管理的类别，应当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及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p> <p>4、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p>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5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85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5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85																				

	<p>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4、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钻孔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胶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NH3-N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塑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①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②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收集的钻孔粉尘、胶渣、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主要污染源来自润滑油、水性胶和液态危废的泄漏，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			

污染防治措施	库，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渗，因此，风险物质的泄漏可能性很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很小，不提出具体防控措施与跟踪监测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管理，派专人检查，并定期巡检，杜绝事故排放的出现；</p> <p>②发生水体和大气污染事故应由抢险抢修队人员找到污染源，切断泄漏点；</p> <p>③危废暂存库应做好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加强原料、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⑤本项目在投产后，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⑥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td> <td>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体废弃物处理</td> <td>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土壤和地下水</td> <td>分区防渗、环氧地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登记管理类别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中登记管理类别，综合分析本项目纳入登记管理的类别，应当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及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p> <p>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p> <p>4、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p>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5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85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管道及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5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3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环氧地坪	10																				
合计		85																				

	<p>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共包含四家企业项目：天荒坪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坐具生产线项目、天荒坪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办公座椅生产线项目、天荒坪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年产75万套中高档家具、家具配件等生产线项目、天荒坪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8万套办公座椅生产线项目，均位于天荒坪镇港口共富产业园，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一般管控单元内的工业集聚点内，选址合理，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综上所述，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安吉春韵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	0	0	0	0.868	0	0.868	+0.868
	粉尘	0	0	0	0.295	0	0.295	+0.295
废水	COD _{Cr}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面料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海绵边角料	0	0	0	120	0	120	+120
	木边角料	0	0	0	300	0	300	+300
	收集的木工粉尘	0	0	0	2.805	0	2.805	+2.805
	废布袋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0	0	0	2.48	0	2.48	+2.48
	废活性炭	0	0	0	17.232	0	17.232	+17.232
	废润滑油	0	0	0	1.36	0	1.36	+1.36
	废油桶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胶渣	0	0	0	2.18	0	2.18	+2.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浙江博霆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	0	0	0	0.168	0	0.168	+0.168
		粉尘	0	0	0	0.091	0	0.091	+0.182
废水		COD _{Cr}	0	0	0	0.120	0	0.120	+0.120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面料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海绵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金属边角料	0	0	0	550	0	550	+550
		焊渣	0	0	0	1.3	0	1.3	+1.3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	0	0.057	0	0.057	+0.057
		二氧化碳空钢罐	0	0	0	10	0	10	+10
		收集的钻孔粉尘	0	0	0	0.3483	0	0.3483	+0.3483
	废布袋	0	0	0	0.21	0	0.21	+0.21	
危险废物		含皂化液金属屑	0	0	0	2	0	2	+2
		废皂化液	0	0	0	3	0	3	+3
		废皂化液包装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液压油	0	0	0	3.4	0	3.4	+3.4
		废液压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胶水桶	0	0	0	0.48	0	0.48	+0.48
	废活性炭	0	0	0	6.408	0	6.408	+6.408
	废润滑油	0	0	0	1.0	0	1.0	+1.0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胶渣	0	0	0	0.432	0	0.432	+0.4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3、安吉桦珩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	0.103	0	0	0.451	0.103	0.451	+0.339
	粉尘	0	0	0	0.142	0	0.142	+0.142
废水	COD _{Cr}	0.06	0	0	0.096	0.06	0.096	+0.036
	氨氮	0.006	0	0	0.005	0.006	0.005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面料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海绵边角料	0	0	0	40	0	40	+40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15	0	15	+15
	废模具	0	0	0	0.1	0	0.1	+0.1
	收集的钻孔粉尘	0	0	0	0.871	0	0.871	+0.871
	废布袋及滤筒	0	0	0	0.12	0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0	0	0	0.64	0	0.64	+0.64
	废活性炭	0	0	0	14.658	0	14.658	+14.658
	废润滑油	0	0	0	1.02	0	1.02	+1.02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胶渣	0	0	0	0.576	0	0.576	+0.5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4、安吉仁泰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	0	0	0	0.423	0	0.423	+0.423
	粉尘	0	0	0	0.129	0	0.129	+0.129
废水	COD _{Cr}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面料边角料	0	0	0	22	0	22	+22
	海绵边角料	0	0	0	36	0	36	+36
	树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14.5	0	14.5	+14.5
	废模具	0	0	0	0.1	0	0.1	+0.1
	收集的钻孔粉尘	0	0	0	0.789	0	0.789	+0.789
	废布袋及滤筒	0	0	0	0.12	0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0	0	0	0.58	0	0.58	+0.58
	废活性炭	0	0	0	17.085	0	17.085	+17.085
	废润滑油	0	0	0	1.02	0	1.02	+1.02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胶渣	0	0	0	0.509	0	0.509	+0.5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